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8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4 年 4 月 30 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花東產業六級化人才加值培訓計畫，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部

報告案 3：臺鐵花東運輸服務效能及票務系統改善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交通部

報告案 4：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103 年度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計畫，擬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討論案 2：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加值平台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案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7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本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2 項，其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
- 二、前次會議第 1 項決議事項，有關委員連署提案之合作事業發展計畫，請國發會納入花東六級化產業推動規劃案辦理一節，國發會已依決議納入「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辦理，並於 103 年 12 月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成立專業輔導團隊，整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推動合作事業發展，以促進觀光休閒、文化創意與有機農業等產業之在地合作鏈結與群聚增值發展。
- 三、前次會議第 2 項決議事項，有關委員提案由國發會擬訂計畫資訊公開原則一節，國發會已擬訂計畫資訊公開原則如附件。

決定：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104.4

項目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1	委員連署提案之合作事業發展計畫，請國發會納入花東六級化產業推動規劃案辦理，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規劃作業過程中，應邀請提案及連署委員參與討論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發會已依決議納入「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辦理。 2. 目前國發會已於103年12月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成立專業輔導團隊，透過地域為導向，整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推動9處合作事業發展，以促進觀光休閒、文化創意與有機農業等產業之在地合作鏈結與群聚加值發展。
2	請國發會擬訂計畫資訊公開原則	國發會	國發會已擬訂計畫資訊公開原則。

花東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資訊公開原則

- 一、為促進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透明，聽取各界意見，俾達成推動共識，特研擬資訊公開原則。
- 二、計畫研擬階段，請花蓮縣與臺東縣政府於該府網站及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公開相關資訊，以徵詢各界意見，即時回應，實踐開放政府的理念。
- 三、計畫核定階段，所有計畫應同時於花蓮縣與臺東縣政府網站及國發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公布。
- 四、計畫執行階段，國發會每半年應將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公布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以利全民監督。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網址：<http://join.gov.tw/>

報告案 2： 花東產業六級化人才加值培訓
計畫，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花東產業六級化人才加值培訓計畫，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訂定上開計畫，期以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促進學界與產業界之交流等方式，加強花東地區人才培育。
- 二、本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與創新創業扎根及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等計畫，鼓勵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及大漢技術學院等校，擇定校內自然人文、觀旅休閒等與在地產業連結性較強之系所，推動學術型及實務型課程分流，並提升務實致用之課程與教學，以及強化產學合作之深度與廣度，如引進業師、實習、設計創新創業課程、產業學院專班等，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具備經營管理實務能力及創新創業精神之人才。

決定：

教育部花東產業6級化人才加值培訓計畫

一、目標

(一)績效指標

表 1：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104 年目標值	106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數	2	2	-
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數	1	1	-
引進有實務經驗之業師參與教學人數	15	17	20
媒合技專校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人數	50	60	70
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專班數	2	2	2

(二)工作指標

1. 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縮短學用落差。
2. 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之校園創業典範。
3. 引進有實務經驗之業師協同教學，以促進學界與產業界之交流，同時引進產業最新發展趨勢。
4. 媒合技專校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並瞭解產業運作現況。
5.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專班，提高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能力，並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
6. 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學生至校外實習、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之課程改革，以及延攬業界專家擔任業師協同教學。

二、計畫內容

(一)實施地點：花蓮縣、臺東縣

(二)計畫內容

結合本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與創新創業扎根及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等計畫，鼓勵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及大漢技術學院等校，擇定校內自然人文、觀旅休閒等與在地產業連結性較強之系所，推動學術型及實務型課程分流，並提升務實致用之課程與教學，以及強化產學合作之深度與廣度，如引進業師、實習、設計創新創業課程、產業學院專班等，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具備經營管理實務能力及創新創業精神之人才。

三、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計畫時程：104年至108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三)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四)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教育部補助、學校執行)

四、財務計畫及經費需求

表2：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備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4.6	4.6	4.7	1.6	1.8	1.8	12.7	19.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6	4.6	4.7	1.6	1.8	1.8	12.7	19.1	

報告案 3： 臺鐵花東運輸服務效能及票務
系統改善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案 3：臺鐵花東運輸服務效能及票務系統改善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交通部

說明：

一、前言：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提升台鐵運輸服務效能—改善訂位系統及推動差別定價」之會議紀錄暨范次長再行召會研商之會議裁示，擬訂「全面提升花東運輸效能方案」

二、現況分析：

依據 103 年 10 月-12 月花東地區對號列車座位利用率統計分析，其中臺北=花蓮間平日平均利用率為 67.1%，假日平均利用率為 84.9%；臺北=臺東間平日平均利用率為 52.8%，假日平均利用率為 57.4%，整體運能尚有餘裕；惟因旅客偏好新自強號（臺北=花蓮間傾斜式列車平日平均座位利用率為 86.8%，假日為 94.9%；臺北=臺東間傾斜式列車平日平均座位利用率為 71.9%，假日為 74.4%），且尖峰時段運能有限，致出現供、需失衡之情形。

三、短期對策：

- （一）尖峰時段加開 PP 列車：研議西部幹線週五至週日自強號加班車移至東部幹線使用，並抽調西部幹線離峰時段利用率較低之正班車 PP 自強號，加開東部幹線列車，以增加東部運能。
- （二）修復太魯閣號投入營運：修復之太魯閣號於 104 年春節起開始投入營運，逢連續假期等尖峰日，每日將可加開臺北=花蓮間 2-4 列次。

- (三) 增購太魯閣號開行跨線列車:利用購車節餘款增購 2 組太魯閣號，預定 104 年底交車測試後即投入營運，開行臺中=花蓮跨線列車，滿足跨線旅運需求。
- (四) 縮短 PP 自強號行車時間:自 103 年 11 月 18 日起，調整 410 次及 427 次 PP 自強號停靠站，由原本停靠 17 站，縮減為 8 站，旅運時間減少約 50 分鐘，以提升服務品質。經變更後，410 次及 427 次搭乘人次均有所提升 (417 次較變更前成長 7%，427 次較變更前成長 46%)
- (五) 修改 4 階段退票手續費：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退票手續費由現行每張 13 元，改為愈晚退票手續費愈貴。距離乘車日 13 日以上退票者，每張收取退票手續費 10 元。距乘車日 4 日到 12 日退票，每張收取退票手續費 20 元。距乘車日 2 日到 3 日退票，每張按票價 10% (且不低於 20 元) 收取退票手續費。至於乘車日當天才退票者，台鐵將按票價 20% (且不低於 20 元) 收取退票手續費。希望藉調整退票手續費，促使民眾及早釋出確定不用的車票，充分利用列車座位。
- (六) 試辦新自強號開放自由席:以旅客安全及維持乘車品質為原則，以樹林往返花蓮、臺東之新自強號列車為試辦對象。於 104 年春節及清明節疏運試辦，其中清明節自由席利用率平均為 93.2%，除 4 月 4 日加開之 5242 次自由席座位利用率為 59%外，其他各列次自由席座位利用率均達 100%，成效良好。
- (七) 加強查緝不法訂票:查獲疑似代售車票並加價販售

圖利之行為，即移請鐵路警察局，查有違規之行為，將依據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移送法辦。103 年共移送 118 筆可疑案件，計 126 人。將持續加強訂票系統軟硬體監控，持續防杜不法訂票行為。

- (八) 修改訂取票規定：將過去 6 個月內累積 5 次訂票未取，停權三個月之規定，修改為「3 個月內 3 次訂票未取，停權 6 個月」。實施停權措施以來，經統計旅客訂票後於期限內取票比例約增加 6%，因逾期未取票由系統取消比例約降低 5%，已具有成效。

四、長期改善規劃：

(一) 改善路線容量：

1. 花東雙軌化：鐵工局刻正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計畫，壽豐—南平間、萬榮—光復間及瑞穗—三民間已著手進行相關工程。另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及配合工作」計畫，該計畫將優先施作南平—萬榮間之路段，使壽豐—光復間全區段雙軌化，屆時東部幹線雙軌化區間將提升至 27%。
2. 南迴鐵路電氣化：本計畫路線總長約 123.4 公里。其中，南迴線全長約 98.2 公里；潮枋段約 25.2 公里。預計於 109 年 12 月電氣化通車，111 年 3 月全部完工，完成全面電氣化的最後一哩路。
3. 改善北宜新線：刻正由鐵工局針對「北宜新線」及「北宜現行舊線的路線改善」進行研議調查作業，以縮短台鐵東部幹線列車之旅運時間，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軌道運輸服務。

4. 研議七堵轉乘可行性：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時刻微調，基隆－七堵間尖峰時段加開區間車 2 列次，以縮短基北間尖峰時段班距。並與公路總局合作，於本(103)年底增設七堵站公車引導標誌及客運班次資訊，便利民眾轉乘；未來規劃持續加開基隆－七堵間 shuttle 區間車班次，並配合七堵站始發及到達之列車時刻，供旅客轉乘。

(二) 增加運能供給：未來 10 年購車計畫

台鐵局甫通過「2015-2023 年購車計畫」，規劃添購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及支線客車 60 輛，合計 1307 輛。除更新老舊車輛，簡化車種外，並配合環島鐵路電氣化，強化環島幹線城際運輸，加強東部幹線與跨線運輸，提升服務品質。

(三) 提升售票功能：臺鐵票務系統改善規劃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書刻正審查中，俟審查完成後，即由主辦機關辦理本計畫建置案之採購作業。自簽約次日起 3 年內完成開發、建置與驗收；新系統將以既有資源為基礎，導入收益式管理、雲端技術與服務流程面等創新服務，建置完整且創新的新一代票務資訊系統，期紓解訂票瓶頸、提供便民購票流程及符合營運管理需求的票務功能，滿足旅客多元化需求，提升整體營收與服務品質，創造良好收益循環。

(四) 提升排點品質：強化自動排點系統

台鐵局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動排點系統研究案，正進行平行驗證，並研議移轉至台鐵局適用

之可行性。未來規劃將該系統之成果導入台鐵，並建置系統自動橋接功能，以達資料融合目標。

五、結語：

台鐵局配合花東電氣化完成，將新自強號(普悠瑪列車)全數投入營運，達成臺北=臺東直達車行車時間3小時半之政策目標，並大幅提升花東地區運能。惟在提升服務水準同時，花東地區の旅運量亦大幅上升，台鐵局將配合旅運需求變化，積極研提全面項改善方案，以提供更好之運輸服務。

決定：

報告案 4：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103 年度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4: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103 年度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101 至 103 年度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計 40 項行動計畫需花東基金補助支應 7.92 億元。其中，花蓮縣計 13 案，基金補助 2.57 億元；臺東縣計 27 案，基金補助 5.35 億元。
- 二、截至 103 年底，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 (一)花蓮縣核定支用 2.57 億元，實際執行 0.5 億元，執行率約 20%。
 - (二)臺東縣核定支用 5.35 億元，實際執行 1.53 億元，執行率約 28%。
- 三、由於預算執行不如預期(各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表)，請花東二縣政府積極推動，並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必要時，得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
- 四、請主管部會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主動發掘潛在問題，儘早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跨機關之困難問題，得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
- 五、為落實推動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未來配合年度計畫之執行，推動小組幕僚單位將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或專案檢討，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討論案 1：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計畫，擬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 1：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計畫，擬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提案，以及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意見辦理。
- 二、目前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計提出 12 項計畫擬申請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小組幕僚機關審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 新興計畫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計畫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花蓮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	國發會	A2	2.50	2.12	0.38	0	0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	國發會	C	10.00	1.50	1.00	7.50	0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	內政部	C	73.89	15.23	7.39	51.27	0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經濟部	C	47.76	7.05	2.15	19.65	18.91
	花蓮縣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原民會	D	-	-	-	-	-
	小計				134.15	25.90	10.92	78.42
臺東	臺東縣四季主題活動季年度接駁計畫	交通部	A2	3.00	1.50	1.50	0	0
	臺東縣 103-10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內政部	C	26.92	8.08	2.67	16.17	0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計畫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充實蔬果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	農委會	C	14.48	1.99	1.32	9.96	1.20
	臺東縣市區公車營運補助計畫	交通部	D	-	-	-	-	-
	小計			44.40	11.57	5.49	26.13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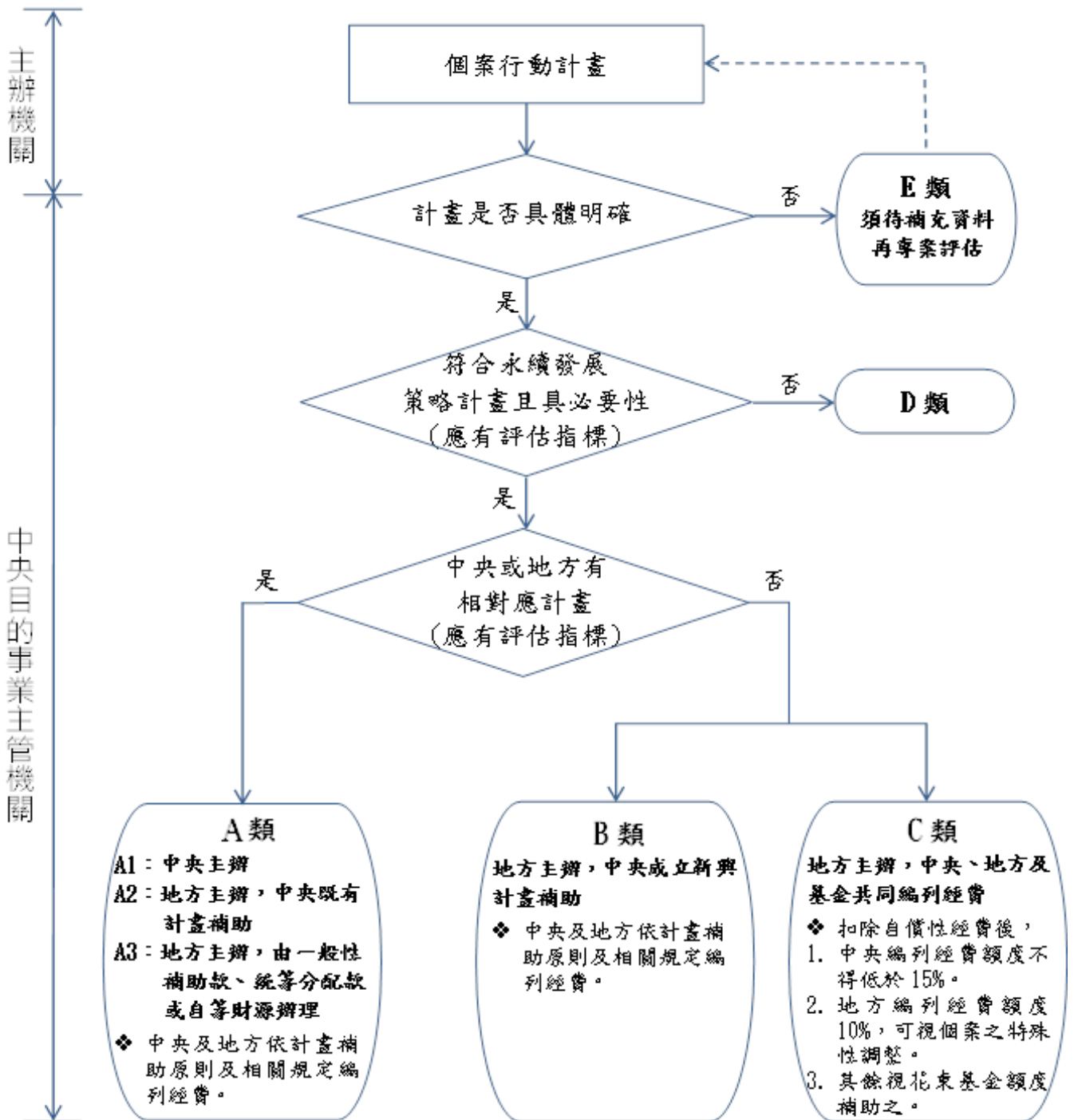
(二) E類計畫改分類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計畫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合計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花蓮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C	27.87	4.18	2.78	20.90	0
	小計			27.87	4.18	2.78	20.90	0
臺東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3: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通訊系統整合計畫	內政部	C	79.46	11.92	7.96	59.58	0
	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	內政部	C	36.00	5.40	3.60	27.00	0
	小計			115.46	17.32	11.56	86.58	0

三、審查意見及計畫內容詳附件，請內政部、交通部、原民會及農委會等機關說明。

決議：

各項行動計畫審議結果分類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4.5.1

部門別：產業部門

主管機關：國發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 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 規劃計畫	104-105	2.5	0	2.5	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以花蓮縣「海空雙港」及「前店後廠-區域整合」暨優勢產業為基礎，研析適合籌設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地點，以促進土地使用效益，發揮示範區產業發展能量，增進就業機會，並引進國際投資能量，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經濟面向-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工業區環境轉型策略。研究成果將作為提升因應產業、環境變遷之政策評估。

(二) 對「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將就花蓮縣整體資源調查蒐集及分析，就現有條件、發展利基以及未來性，研提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短、中、長期發展方向及策略暨營運計畫等，透過自由化及國際化經營方式，達成促進花蓮縣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目標，符合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之經濟面向-國際觀光強勢崛起目標。

(三) 對「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計畫研究成果，可供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工業區環境轉型之參考，無排擠競爭之情況。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參其他縣市辦理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案之經費，本案核列經費 250 萬元，由國發會及花蓮縣政府共同編列經費支應。

(五) 建議處理意見

1. 鑒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核心價值係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革新，創新企業經營模式，爰建議本案後續宜就欲申設示範區之地區或產業，詳述所能創造之企業創新經營模式及效益，確保計畫推動之必要性。
2. 管理機關為示範區能否順利營運之重要一環，建議本案後續宜就示範區營管事宜妥為規劃。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5

部門別：基礎建設

主管機關：國發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	104	10	7.5	10	7.5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核定之項目(永續發展策略/社會面向/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此外，本計畫並將善用縣府配合 M 台灣計畫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寬頻管道佈建之公務光纖(約 80 公里)，做為骨幹網路，結合花蓮社區及在地旅遊及服務業者，以永續的觀點，建置重點戶外區域及熱門景點等公眾區域 iTaiwan 無線上網，以最經濟的支出，建立可以長期運作的機制，發揮政策合作的綜效，並充分展現花東基金永續經營的精神。

(二) 對「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計畫對於「將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願景及「環境本位基本建設」、「多元文化公平正義」、「國際觀光強勢崛起」3 項目標皆具備築基或促進的作用，另對於「9.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及「10.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2 項關鍵績效指標亦將發揮正向助益。

(三) 對「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計畫為行動網路基礎建設，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並無類似之行動計畫，且本計畫建置之成果尚可對觀光、文化、醫療、教育學習等相關計畫提供行動運用方面的協助。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經費規模大致合理，已納入各項服務及設備採購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之商業營運模式產

生自償性維運經費，以求永續經營，惟尚待實際驗證其自償性效益。

(五)建議處理意見

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5次委員會議通過之「E類計畫及重要新興計畫提報審核流程」辦理，花蓮縣政府業依審查意見修正，原則同意。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2

部門別：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縣(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107	73.90	51.27	27.65	16.59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係辦理地形圖修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並完成法定程序將產製成果上傳相關資訊圖台等作業，尚符花東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社會面向）強化核心都市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之發展策略方針，與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目標。都市計畫書圖具備法律效力，與民眾權益相關，相關單位或因技術限制，或因資料同步更新尚未納入行政流程，目前仍依賴人工被動式上架更新圖資方式，導致與同源資訊間的時間落差，資料非即時、不同步之現象未解決，若不慎造成民眾誤解，可能衍生為土地爭議或事件，故辦理本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以建立精確數值圖資供後續建設、規劃使用實屬必要，允符永續發展精神。

(二) 對「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歷年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與檢討作業中，不斷面臨圖資老舊問題之作業困境，深知都市計畫執行之困難與圖資精確性具有極大關聯，縣府積極推動辦理本重製作業，希藉由計畫書圖重製方式解決過去累積之問題。爰配合內政部辦理「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航測地形圖成果增值應用於本計畫重製作業，允可有效減低都市計畫重製之經費與作業期程。
2. 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執行後將使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精度提高並全面數值化，且全國約 80% 都市計畫區因此可完成建置都市計畫圖資即時查詢系統，未來該府如能研擬相關查詢收費機制（包含增值服務供應收費、資料格式供應收費、各類坐標格式收費、經坐標定位核定版計畫圖收費、資料增值收費、大量申請收費、各類增值主題圖下載(列印)收費）等，未來都市計畫圖資查詢及增值服務應有一定效益。

(三)對「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相符，並無與其他計畫產生競合。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有關行政院核定「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中央補助比例額度最高以30%為限，花蓮縣政府係依據該院核定計畫以每公頃0.6萬元為基準編列，103年度至104年度約需2,765萬元，計畫經費尚屬合理。
2. 另本案業於103年7月28日辦理103-104年申請案件複審會議決議同議補助30%，且報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為437.73萬元，104年經會議討論建議補助經費暫列391.9萬元(實際補助額度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至剩餘70%經費請縣府自籌，如該府擬自籌10%並申請花東基金協助負擔60%，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無意見。

(五)建議處理意見

1. 本計畫103-104年部分，考量花東地區財源短拙，建請同意補助並列為C類計畫，由花蓮縣政府自籌10%(約276萬元)，申請內政部「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30%(約830萬元)，餘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為60%(約1,659萬元)。
2. 本計畫105-107年部分，花蓮縣政府規劃自籌10%經費，申請內政部補助15%，另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75%，考量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05-107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尚未受理申請，且花蓮縣政府刻正規劃該縣(105~107年)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建請另案併該實施方案辦理申請，以求整體周延。
3. 有關縣府所送計畫資料之表6部分數值誤植，已電請縣府修正並抽換，另備函更正。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4.4

部門別：交通建設部門

主管機關：經濟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104/06-104/12	47.769	19.650	47.769	19.65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之「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中央「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永續發展策略環境面向中之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項目。

(二) 對「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之「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其目標預計於 104/06-104/12 補助 705 輛電動機車，花蓮縣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一輛提供 20,000 元之補助，再加上本部 7,200 元(小型輕型)或 10,000 元(輕型)之電動機車全國補助，電動機車購置誘因提高，因此該計畫尚可達成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三) 對「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經評估分析「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之「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無相關或類似之行動計畫。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之「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合理，皆已調整至實際預計執行之期程(104/06-104/12)。

(五) 建議處理意見

建議花蓮縣環保局多做廣宣，務必讓民眾及業者了解貴縣之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政策。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部門別：

主管機關：原民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縣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	-	-	-	-	-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卓溪鄉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
 - (1) 財務規劃之營運收入仍以展售中心攤位及會議中心租金，建請審慎評估長期經營效益，避免成為閒置空間。
 - (2) 計畫財務分析應考量生產、需求、相關支援產業、同業競爭等因素，並計畫預期之效益應具體、精確及量化敘明。
 - (3) 查玉溪地區地區農會比鄰而設，且設立已久，頗受地區群眾信賴，且與計畫屬性相同，難免惡性競爭，損及原住民族農民利益，計畫應結合地方特性與優勢，並納入鄉公所未來之規劃，建議以採多功能設施為考量，並納入旅宿及展售地方特色餐飲、農特產（苦茶油、伴手禮）等之多功能會館尚較為可行。
2. 萬榮鄉農特產品展（托）售中心
 - (1) 財務規劃之營運收入仍以展售中心攤位及會議中心租金，建請審慎評估長期經營效益，避免成為閒置空間。
 - (2) 計畫財務分析應考量生產、需求、相關支援產業、同業競爭等因素，並計畫預期之效益應具體、精確及量化敘明。
 - (3) 計畫應結合地方特性與優勢（如觀光、溫泉產業），並納入鄉公所未來之規劃，使計畫適為地方之所需。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查本計畫實施所在之玉溪地區及鳳榮地區等 2 個農會，為協助農民銷售農產品或拓展行銷通路，已分別設有 2 家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或超市，本計畫再新設功能屬性相似之展售推廣

中心，是否符合投資效益及確能裨益擴大地方農產品通路與農民收益，建議應逐案依立地條件及經營規劃再予評估慎酌。

2. 計畫擬興建展售服務中心之經營主體建議應先予確立，並強化計畫自償性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等財務規劃。此外，針對由鄉公所經營營利事業之適法性與妥適性，併建請縣府慎予考量。
3. 計畫擬使用之土地，倘屬農牧用地，須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涉權利取得或用地變更編定事項應注意與計畫核定時程之配合，以免影響實施進度。
4. 輔導農民團體經營農特產品展售行銷中心，旨在協助農民銷售農特產品或拓展行銷通路之用，依據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四、「運銷設施及資材」項目規定，補助展售中心營運設備，以營運所需主要設備為原則，補助比率不超過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元，且補助對象為農民團體。查本案 2 項計畫內容均為興建建築主體結構、室內裝潢、水電消防、景觀、雜項設施等硬體工程，非屬上揭農委會補助項目範疇。

(三) 經原民會 103 年 10 月 2 日會同花蓮縣政府及卓溪、秀林鄉公所再行會勘及評估後，建請花蓮縣政府檢討計畫之可行性及適切性，避免浪費公帑。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新興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4.3 及 4.1.4 部門別：觀光部門與交通部門

主管機關：交通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4-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臺東縣四季主題活動季年度接駁計畫	104/1~104/12	3.0	0	3.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符合該計畫「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之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項目及「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增值發展」之 4.1.4「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項目。惟計畫書中僅說明接駁計畫之行政規劃與執行服務、接駁車輛服務，尚未針對執行做法進一步說明。

(二)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臺東縣 102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3.7% 去年則為 3.6%，主要係目前市區客運僅有 2 條路線，未能綿密整體公路公共運輸路網。基此，對於本申請案件透過疏運計畫完善大型活動短時間湧入之人潮，爰與以支持，請臺東縣政府依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案原則，向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提案。

(三)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以補助臺東縣政府執行「臺東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活動」、「太麻里金針山忘憂花海」、「金峰百步之鄉洛神花季」等接駁疏運計畫。後續倘有其餘大型活動之需求，請臺東縣政府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補助計畫申請。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計畫書中僅說明接駁計畫之行政規劃與執行服務、接駁車輛服務，尚未針對財務規劃進一步說明，故尚無法瞭解本計畫之合理性，倘臺東縣政府有大型活動之需求，請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提案原則與提案應附內容，進一步提案。

(五) 建議處理意見

針對臺東縣所提之大型主題接駁疏運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由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支應補助 4 案，倘後續另有大型接駁疏運活動，請臺東縣政府進一步依提案原則與計畫書撰寫格式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案申請。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2

部門別：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臺東縣(103-104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107	26.902	16.153	9.88	5.94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係辦理地形圖修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並完成法定程序將產製成果上傳相關資訊圖台等作業，尚符花東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社會面向）強化核心都市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之發展策略方針，與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目標。都市計畫書圖具備法律效力，與民眾權益相關，相關單位或因技術限制，或因資料同步更新尚未納入行政流程，目前仍依賴人工被動式上架更新圖資方式，導致與同源資訊間的時間落差，資料非即時、不同步之現象未解決，若不慎造成民眾誤解，可能衍生為土地爭議或事件，故辦理本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以建立精確數值圖資供後續建設、規劃使用實屬必要，允符永續發展精神。

(二)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1. 歷年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與檢討作業中，不斷面臨圖資老舊問題之作業困境，深知都市計畫執行之困難與圖資精確性具有極大關聯，縣府積極推動辦理本重製作業，希藉由計畫書圖重製方式解決過去累積之問題。爰配合內政部辦理「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航測地形圖成果增值應用於本計畫重製作業，允可有效減低都市計畫重製之經費與作業期程。
2. 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執行後將使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精度提高並全面數值化，且全國約 80% 都市計畫區因此可完成建置都市計畫圖資即時查詢系統，未來該府如能研擬相關查詢收費機制（包含增值服務供應收費、資料格式供應收費、各類坐標格式收費、經坐標定位核定版計畫圖收費、資料增值收費、大量申請收費、各類增值主題圖下載(列印)收費）等，未來都市計畫圖資查詢及增值服務應有一定效益。

(三)對「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相符，並無與其他計畫產生競合。

(四)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 有關行政院核定「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中央補助比例額度最高以30%為限，臺東縣政府係依據該院核定計畫以每公頃0.6萬元為基準編列，103年度至104年度約需988萬元，計畫經費尚屬合理。
2. 另本案業於103年7月28日辦理103-104年申請案件複審會議決議同議補助30%，且報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為111.97萬元，104年經會議討論建議補助經費暫列184.5萬元(實際補助額度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至剩餘70%經費請縣府自籌，如該府擬自籌10%並申請花東基金協助負擔60%，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無意見。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計畫103-104年部分，考量花東地區財源短拙，建請同意補助並列為C類計畫，由臺東縣政府自籌10%經費(約97萬元)，申請內政部「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30%(約297萬元)，餘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為60%(約594萬元)。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4.2

部門別：農業

主管機關：農委會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充實蔬果共同運銷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	104	14.48	9.96	13.28	9.96	8.24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經濟面向發展策略及做法 4.2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之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

(二)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計畫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具體明確。

(三)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案計畫為方案中唯一協助臺東縣新設蔬果運銷設備計畫，計畫之執行預期可配合方案中「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及「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之推動，相輔相成。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相關項目經費編列尚無意見，建議執行時仍應依實際需求審慎評估規劃，覈實編列支用。

(五) 建議處理意見
興設集貨場、冷藏庫，其所需用地應符合編定用途，於集貨場規劃設計時，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蔬果集貨場之動線規劃，以提升效率。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新興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部門別：

主管機關：交通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3-106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臺東縣市區公車營運補助計畫	-	-	-	-	-	-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符合該計畫「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之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項目，惟該縣目前採用免費搭乘以刺激需求，在財務與民眾之期望權衡下難以符合永續之精神。此外，該 2 條市區客運之車輛已由 102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補助購置，本於公平與使用者付費原則下，尚難針對臺東縣市區客運因免費所造成之虧損，由全國人民之納稅款進行補助。

(二)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經查，臺東縣 102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3.7% 去年則倒退為 3.6%，顯見該縣之免費搭乘計畫未能發揮綜效，更遑論 104 年將增加 0.025%。

(三)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為進一步完善臺東縣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應根據需求持續新闢市區客運路線，並搭配既有公路客運結合觀光進行整體公路公共運輸網規劃，建構平常日以基本民行為主，假日以觀光遊憩為主之公路公共運輸路網。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計畫書中僅提出全年補助上限費用，並未針對免費期滿或補助期滿結束後，所應提出之因應作為或財務規劃進行分析。顯見補助期滿後，該縣之市區客運發展仍會因為經費無法自給自足，而導致虧損甚至業者倒閉之情況，不符合本計畫永續發展之精神。

(五) 建議處理意見

建議臺東縣政府應擬定合理之收費機制，並進一步與既有公路客運及軌道運輸相互配合，建構永續與完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後，倘有虧損狀況發生再行向本計畫申請營運虧損補貼。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部門別：災害防治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	101-104	27.87	20.90	27.87	20.9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經查該計畫主要為提昇花蓮縣之縣級與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效能，並於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在空間上整合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將 119 災情查報及緊急案件處理有效納入災害應變體系，另建置應變備援機制，健全該縣防救災應變體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需求。

(二) 對「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藉由整體提升花蓮縣縣級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效能，強化縣與鄉(鎮、市)應變中樞之聯繫與整合，發揮災害指揮調度功效，因應各項災害挑戰，降低災損，營造安全環境，符合花蓮縣(101 年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目標一：環境本位基本建設-強化災害監控及提升救災應變能量，以及關鍵績效指標 4：災害死傷人數降低至終極目標 0。

(三) 對「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查該計畫未與「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其他行動計畫發生競合。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該計畫運用 101 年、102 年內政部於花蓮縣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及 104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內，業規劃強化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之資本門經費，另針對未能納入前述深耕計畫執行對象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提出亟待強化需求約 2000 萬元，並配合轄區地理特性及新建廳舍現況，籌建異地備援中心經費需求 400 萬元及 119 指揮

中心搬遷建置經費需求約 387 萬元，藉以全面提升該縣災害應變效能；其中地方支出 278.94 萬元、中央支出 418.06 萬元、花東基金支出 2,090 萬元，所提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尚屬合理。

(五)建議處理意見

本案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有其必要性，建議 E 類改為 C 類。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部門別：災害防治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3: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通訊系統整合計畫	104	79.46	59.58	79.46	59.58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為強化該縣災害防治有線及無線通訊需要，計畫應用花東建設基金建構數位式無線電通訊系統，扣合內政部「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夠充份掌握現場狀況，提供救災救護支援，減少人民生命之危害及財產損失。

(二)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數位化無線電系統,是一套獨立通信網路系統,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局)可由網管中心之派遣台接收到數據訊息及話務,同時可以補強原系統在偏遠地區通訊,可運用新系統在偏遠地區新建置無線電中繼台,將訊號傳至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派遣;綜合上述,當災害發生時,以數位化方式有效指揮及整合指管設備,達成聯合救災通訊網路。

(三)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該縣目前各項提案已執行之計畫,並無與本案相關之計畫推動,故無競合之情形。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104 年建置防救災數位無線電通訊計畫、有線及無線電災害防治與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無線電災害防治與電子車隊管理系統整合計畫,執行本案共計所需經費 79,46 千元,其中中央支出 11,92 千元,地方支出 7,96 千元,花東基金支出 59,58 千元,所提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均符規定且合理可行。

(五) 建議處理意見

本案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有必要性,建議 E 類改列 C 類。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5.7.2

部門別：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年/月~年/月)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104 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	103/01-104/12	36.00	27.00	36.00	27.0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_____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 15% 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本計畫係為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相符。

(二)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檢視臺東舊有公共廳舍並提出綠建築的改善構想與工程，透過計畫執行，展示建築生態設計，與永續發展之願景與目標相符，已提出具體量化之效益指標。

(三) 對「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本計畫係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相符，並無與其他計畫產生競合。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本案經費需求係經該府依計畫內容評估計算，尚屬合理。

(五) 建議處理意見
 本案將由縣府建設處或委託專家學者、學校、專業團體成立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專業團隊，針對既有建築物依建築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等改善項目研提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書，並進行相關改造規劃設計，以供公務機關後續自行改造更新，對於提升臺東縣轄內之公共廳舍達到綠建築之環境友善，實有其助益。惟本部營建署僅就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部分予以補助，並應由臺東縣政府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另案向本部營建署提具加強綠建築推動之執行計畫書經審核評定後，方給予補助，上開計畫書之執行應依上開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5

(二) 工作指標

1. 擬定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定位與方向。
2. 針對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條件進行評估分析，並蒐集國內外對於經濟特區推動操作案例。
3. 進而研析符合發展條件之地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未來具體發展規劃、營運方式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操作方式與構想。

(三)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

花蓮東臨太平洋，為台灣與泛太平洋國際貿易關係之重點區位，除擁有海、空港及廣大發展腹地外，同時備具國際健康、農業增值與教育創新等優勢條件，爰為配合行政院日前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鏈結運用花蓮港近期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推動自由貿易之利基，以拓展花蓮縣產業優勢，振興地方經濟，擬委請專業顧問團隊，就本縣規劃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可推動之產業發展能量研提發展策略方案暨營運計畫等，以爭取花蓮縣成為國內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並藉由更自由的投資環境及優惠政策，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達成促進花蓮縣地方經濟發展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目標。

2. 執行策略與方法

- (1) 蒐集世界各國地方主導經濟特區之推動做法：參酌鄰近國家之地方政府申設經濟特區之具體做法，包括政策規劃及發展

策略、產業規劃、發展腹地、營運規劃、招商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作為花蓮縣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規劃及相關配套之參考。

(2)地方經濟條件及產業發展基礎分析：

A. 研析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經濟及產業條件：經濟及產業條件包括產業能量（如產業結構、產業園區、產業群聚概況...等）、人力資源（如就業結構、產業人才...等）、研發能量（如學術機構、育成中心...等）、聯外交通路線、市場消費能量...等。

B.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各候選區位分析

a. 各候選基地之背景分析：如花蓮港、花蓮航空站週邊土地、美崙、光華工業區、東華大學特定區、環保科技園區...等，評估項目包括花蓮縣整體產業與人口現況、基地概況、水電供應及未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

b. 各候選基地之相對優劣勢分析：包括各候選基地之指標資料蒐集與整理、各候選基地與花蓮港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相關因素之相對優劣排序，並提出各候選基地之SWOT分析、優先開發基地建議等。

C. 研提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定位

a. 示範區引入產業：透過顧問諮詢、座談會等方式，提出示範區適合引進之產業型態。

b. 示範區產業發展策略：針對中央示範區五大重點產業及本案規劃引入產業，研提「前店後廠」產業配置空間整合策略暨產業推動方案（含產業現況、願景、目標、SWOT分析及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

c. 示範區定位：

- (a) 研析示範區未來與花蓮港自由貿易港區、花蓮航空站、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等之合作關係，暨兩岸或國際經貿區域試點合作關係。
- (b) 研提示範區未來發展定位、SWOT 分析、推動策略及開發構想，並預估進駐產業之投資額、帶動之就業人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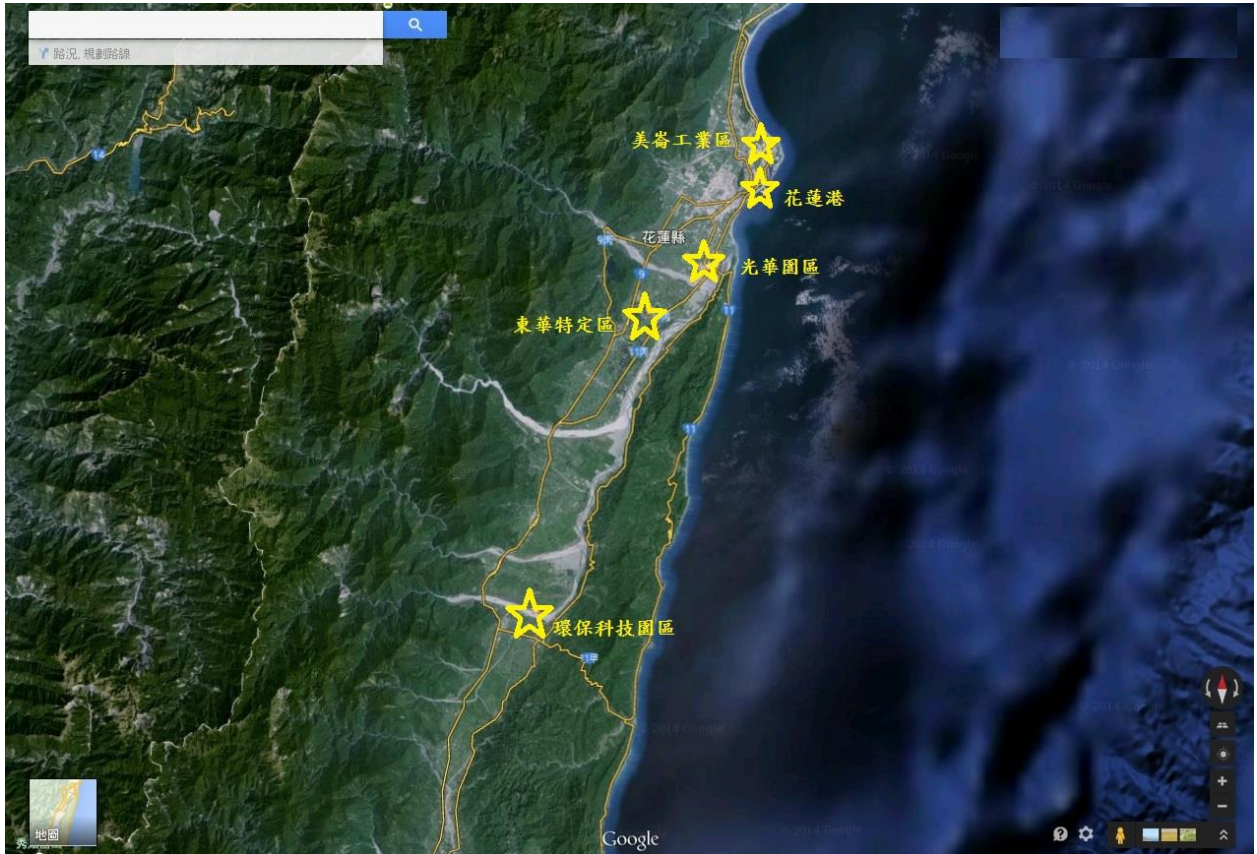


圖 1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評估區位圖

(3)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

A. 示範區基本環境分析：

- a. 針對評估合宜優先開發之示範區，進行基地現況調查分析。
- b. 針對示範區應配合之相關公共建設配套進行研議分析。

- B. 示範區開發方式可行性：針對示範區(區位、面積)劃定、土地取得方式、土地交付時程、用地變更作業單位及程序之界定、地上物拆遷及補償、示範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環境影響分析等，提出可行性評估與建議。
- C. 示範區開發時程建議：評估現行已開發或推動中園區之排擠效應、產業發展之用地需求，提出示範區開發進度之建議。
- D. 示範區市場可行性分析：依據中央規劃引入產業及示範區引入產業進行規劃，分析包括市場供需現況調查、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分析、投資意願調查，提出市場可行性研判、開發產品組合與招商建議。
- E. 示範區財務可行性
 - a. 評估示範區開發資金需求、示範區作業基金負擔能力、其他資金籌措方式等。
 - b. 請將示範區應配合之相關公共建設配套納入財務分析。
- F. 撰寫「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說帖及示範區營運計畫：依中央申設規定撰擬申設文件(如可行性規劃報告、營運計畫書、投資財務計畫書)，提出花蓮縣分工機制，評估示範區開發與營運參與主體、示範區運作方式、開發階段工作事項之分工、營運階段工作事項之分工...等，協助縣府向中央申設示範區及相關修正事項。
- G. 示範區招商規劃：
 - a. 針對中央規劃引入產業及示範區引入產業，進行招商先期規劃。
 - b. 提出可適用之各項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
- H. 其他配合事項：

- a. 綜責本案顧問及資料蒐集與諮詢，並提供法律、關務、金融及財務等專案顧問諮詢。
- b. 辦理政策簡要分析與規劃，協助相關會議簡報製作與說明，並依縣府要求指派適當人員出席。
- c. 舉辦三場產、官、學界座談會或政策宣導說明會。
- d. 其他有關本案之政策答辯及行銷等服務。



圖 2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對應圖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4年至105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4.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計畫分兩部分進行，先進行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爾後依循相關評估報告及推動策略，提送示範區營運計畫向中央爭取設置示範區，俾進行示範區產業推動事項。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1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0	
成本	2.50				2.5	0	
淨現金流量	(2.50)				(2.5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50)				(2.50)	(2.50)	
收入現值	0				0	0	
成本現值	2.29				2.29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43)				(2.43)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43)				(2.43)	(2.43)	

表 2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2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3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預算				2.12		2.12	2.12		
	中央									
	地方				0.38		0.38	0.38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		2.50	2.50		

(六) 預期效益

促進花蓮海、空港與周邊鄰近地區土地開發利用，以前店後廠及自由優質營運環境與租稅優惠政策等方式，強化企業投資意願及量能，並發揮地方優勢產業從事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輸出，創新產業與營運增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進而協助媒合業者結盟或跨國合作建立國際行銷通路，達到我國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經濟自由目的。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 (以 11 月底建置完成估算)
各鄉鎮 iTaiwan 無線上網點	點	225	120
觀光景點 iTaiwan 無線上網熱區(+)	區	0	6
每年新增 Wi-Fi 服務人次(+)	萬人	0	100
每年行動 APP 便民服務案(+)	件	0	500

(二) 工作指標

1. 建置全縣1市2鎮10鄉內縣轄行政機關、村里辦公室、衛生所、圖書館、鐵馬驛站、巡迴醫療點等室內區域點狀iTaiwan無線上網(計100個)熱點，同時供公務同仁及一般民眾使用，做到村村有免費公用Wi-Fi的目標，縮短城鄉數位建設落差。
2. 利用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寬頻管道公務光纖，建置重點戶外區域及熱門景點等公眾區域iTaiwan無線上網(計6個熱區)，友善觀光旅遊環境。
3. 透過整合及擴充現有花蓮旅遊觀光行動APP，提供遊客食、醫、住、行、原住民及多元文化，以行動APP創造店家加值應用服務，招攬觀光景點店家或廟宇裝設iTaiwan無線網路(計20個)，以行動服務擴大iTaiwan服務體驗及行銷網路，並推廣行政院 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政策，普及行動服務、行動學習、行動生活等行動應用。
4. 擴充並推廣本縣原已在壽豐試辦，適用於偏遠無3G訊號區域使用，同時具備離線使用功能，報案、適地化服務多功能之APP，推廣供民眾及至少6個鄉鎮市公所公務同仁使用，以擴大e化服務宅配到家效益。

(三) 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善用本府配合 M 台灣計畫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寬頻管道佈建之公務光纖(約 80 公里)，做為骨幹網路，

結合花蓮社區及在地旅遊及服務業者，以永續的觀點，建置重點戶外區域及熱門景點等公眾區域 iTaiwan 無線上網，以最經濟的支出，建立可以長期運作的機制，發揮政策合作的綜效，並充分展現花東基金永續經營的精神。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花蓮無線城，全縣iTaiwan

(1) 利用全縣1市2鎮10鄉內縣轄行政機關、村里辦公室、衛生所、圖書館、鐵馬驛站等100個公務場所現有公務網路頻寬，以ThinAP架構，架設室內型WI-FI無線接取設備(AP)，建立無線基礎工程，除於上班時間同時提供公務同仁及民眾免費上網服務外，並統一規範AP架設地點必須在該場所大門關閉的情況下仍然可以由外部接收到無線訊號，以利民眾及遊客365X24小時皆可以使用，消弭城鄉數位落差，並藉此為本縣觀光軟實力加分。

(2) 整合花蓮旅遊及民宿店家，於花蓮市及其他12鄉鎮合計20家店家及民宿、廟宇等觀光景點業者提供iTaiwan無線上網(縣府提供AP，業者提供網路，公私合作，互惠雙贏，共創觀光產值)，整合花蓮多元人文及景觀，以觀光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推行成花蓮縣之獨特性商品，建立花蓮縣優勢的觀光指標性地位，發展永續經營環境。

2. 花蓮自由行，悠遊iTaiwan

選定吉安慶修院、舊鐵道商圈、文創園區、七星潭、松園別館、陽光電城(彩虹夜市)等6個平日觀光人潮聚集區域，利用本府配合 M 台灣計畫建立的寬頻管道公務光纖為骨幹網路，佈建戶外型高性能無線接取設備，形成塊狀 Wi-Fi 無線上網熱區，結合在地現有觀光相關產業資訊，讓遊客可以使用利用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雙網手機、PDA、及其他手持裝置等相關資訊設備無線上網，查詢相關觀光活動資料安排行程(如上網

訂位，觀光景點安排等等..)，藉此推展本縣優質觀光及美景，進而帶動農特產與其他產業的蓬勃發展。

3. 便民APP，服務滿花蓮

- (1)擴充並推廣本縣現已在壽豐鄉試辦之便民APP，讓至少6個鄉鎮公所第一線公務同仁即使在無線訊號涵蓋區域之外，仍然可以正常使用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俟回到村里辦公處所，再自動接上iTaiwan網路，將資料上傳更新，使得e化宅配的貼心服務。可以突破天然地形及無線訊號的限制，無論身在何處皆可處理任何公務，達到為民服務的宗旨。
- (2)便民APP具備縣容查報功能，讓民眾針對環境清潔、道路不平、交通號誌、髒亂點、路樹維護、公園綠地、水溝蓋維修、無牌廢汽車、水溝淤積等相關縣容業務，透過行動裝置隨時隨地可反應通報，做到即時互動、即時處理，提升便民效率。
- (3)整合花蓮在地行政資源離線圖資提供民眾自行下載使用，提供離線定位導航功能，使便民APP能成為使用者生活中實用的APP工具，便民APP結合GPS離線定位導航與離線適地性服務LBS，並擴大常用的公務地點資訊如交通運輸、金融服務、醫療保健、生命禮儀、政府單位、公用事業、團體組織、育才學校、緊急避難、iTaiwan的WIFI地點等，提供更完整在地行政資源輔助支援作業服務APP。便民APP的LBS功能，可將食醫住行、居家照護輔具資訊及生活支援服務各項適地化資訊，提供給鄉親及觀光客，營造更友善的觀光旅遊經驗。
- (4)建置智慧村里雲端溝通平台以行動載具即時提醒村里人員與在地民眾，讓鄰里訊息一路通。採用XMPP開放式即時通訊協定，重新架構公務專用即時通訊軟體，讓公務人員與縣民透過雲端提供1對多、多對多直接溝通使用，並可依各級

機關建立公務部門的專屬溝通群組，提供各個機關雲端即時通訊專用頻道，如警政消息、村里訊息、縣政活動、醫療新知等頻道，讓在地民眾申請時利用GPS定位判讀即自動加入，使縣民掌握第一時間在地村里行政資源，互動機制也提供文字、影像、影音等檔案格式，隨時隨地以行動載具儲存分享資料。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自104年至104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4.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5.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1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分年分期經費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元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備註
1	無線城，全縣 iTaiwan	建置 120 個 iTaiwan 室內上網點 (Thin AP 架構)	2,500,000	資本門
2	花蓮自由行，悠遊 iTaiw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接公務光纖，建置 6 個 iTaiwan 戶外熱區 (AP 間可漫遊) ■ 擴充縣府主機房虛擬化系統及設備 ■ 升級縣府主機房無線認證中心端設備 	6,000,000	資本門
3	便民 APP，服務滿花蓮	整合及推廣便民服務 APP	1,500,000	資本門
104 年度經費合計			10,000,000	

表 2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0.00	0.00	0.00	10.00	0.00	
淨現金流量	(10.00)	0.00	0.00	(1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00	0.00	(10.00)	(1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9.43	0.00	0.00	9.43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43)	0.00	0.00	(9.43)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00	0.00	(9.43)	(9.43)	

表 3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9.4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4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1.50		1.50	1.50		
	中央									
	地方				1.00		1.00	1.00		
	花東基金				7.50		7.50	7.5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預估於計畫完成後，建置iTaiwan WiFi室內上網點120處，無線Wi-Fi漫遊熱區6處，建置後，無須投入額外經費即可持續營運至少5年以上。
- (2) 使花蓮縣內村里免費Wi-Fi上網點建置率提昇50%。
- (3) 建置完成後，於花蓮縣透過iTaiwan無線上網人次，完成後每年約500萬人次。
- (4) 行動APP便民服務案件每年500件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以實際行動為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做出努力，推動民眾善用免費網路加強與外界溝通互動、行銷與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提昇政府對偏鄉民眾的照顧力道，共創「洄瀾慢活城，無線幸福地」。
- (2) 建置全縣無線上網，營造友善數位旅遊環境，創造旅遊人潮，推動觀光經濟發展，提供遊客各項旅遊服務，全縣景點介紹、行程建議、即時資訊、即時影像、交通、住宿、購物等功能。大範圍的iTaiwan無線涵蓋，也能在緊急事件及醫療需求時發揮訊息及影像傳遞功能。
- (3) 改善縣府所屬機關無線網路及認證資通訊便民基礎建設，建設行動化電子基礎存取環境，提升整體電子化便民服務效能，以行動化服務概念，落實政府第四階段主動式便民之線上申辦服務、政令宣導，提供宅配服務的基礎環境。
- (4) 透過iTaiwan無線上網基礎建設，以在地的行動，擴散電子化政府政策，營造e化社區，達到行動服務、行動學習、行動生活。落實民眾e化新生活，提昇民眾資訊素養及電子化政府效能。

(5)便民服務APP，有利於公務機關和民眾之間的互動，除可增進本縣為民服務效率，除了以資通訊科技改善城鄉差距，也是以行動化服務結合花蓮多元族群文化發展花蓮雲端服務的濶觴，更可視為本縣日後建構智慧城市的先趨應用。

**花蓮縣政府 103-107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第一期-103~104 年度)**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民國 104
樁位虛擬化節省釘樁經費(-)	萬元	0	2,334.8
加速計畫區內公共工程執行(+)	件	21	10
重製作業節省經費(+)	元	0	972.8

註：重製作業節省經費係採航測地形圖加值方式與傳統地面測量方式進行重置所需作業經費之差距

(二) 工作指標

1. 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2. 完成都市計畫控制系統清查檢測。
3. 完成樁位清查連廁改算與整合樁位圖，並重新辦理樁位坐標公告。
4. 完成地形圖、樁位圖、計畫圖展繪套合。
5. 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

(三) 計畫內容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暨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整合應用事宜」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整合應用事宜。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作業
2. 都市計畫樁清查、聯測、改算
3. 展繪套合(展繪計畫線、樁位線、地籍線於數值地形圖)
4. 彙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草圖。
5. 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3年至107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經費龐大，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依「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草案)」中計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每公頃 0.6 萬元，以辦理面積 12,316.08 公頃計，總經費約 7,389.7 萬元。本補助案 103 年度中央補助比例最高以 50% 為限，因本府財源短拙，擬申請內政部補助款 15%，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相關規定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75%，本府自籌 10% 經費執行。其財務評估如下：

表 1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0	0	
成本	73.90	0	0	5.84	21.82	23.90	10.00	12.34	
淨現金流量	(73.90)	0	0	(5.84)	(21.82)	(23.90)	(10.00)	(12.34)	
累計淨現金流量	(73.90)	0	0	(5.84)	(27.65)	(51.55)	(61.55)	(73.90)	
收入現值	-	0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9.66	0	0	5.84	21.18	22.53	9.15	10.97	
淨現金流量現值	(69.66)	0	0	(5.84)	(21.18)	(22.53)	(9.15)	(10.9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0	(5.84)	(27.02)	(49.54)	(58.70)	(69.66)	

表 2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5.5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3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4.377	3.918	6.937	8.295	15.232		
		地方			1.459	1.306	4.625	2.765	7.390		
	花東基金					16.59	34.68	16.59	51.275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836	21.814	46.242	27.65	73.892		

(六) 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將可提升都市計畫法定圖說之正確性，有利本府後續各項施政計畫之推展。同時促進花蓮縣政府空間資訊數位化，以利達成圖資整合之效益，進而節省縣府非必要之財政支出。本計畫將可有效簡化圖資重製作業過程，並結合本府各單位維護圖資能力，未來可大幅減低政府預算壓力。主要效益如下：

1. 建立都市計畫區內控制測量系統，提供樁位測釘之依據。
2. 透過航測地形圖修補測作業，加值應用為都市計畫用基礎地形圖。
3. 辦理樁位系統全面聯測轉換，整合計畫區內樁位系統。
4. 全面推動都市計畫圖數值精確化，確保圖資符合可資套疊之基

礎。

本案預期成果如下：

1. 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作業，以符合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用。
2. 完成都市計畫樁清查、聯測、改算，重新公告一套TWD97之樁位坐標成果，以達成三圖合一之目標。
3. 展繪計畫線、樁位線、地籍線於數值地形圖，以重製都市計畫草圖，後續可依程序進行法制化作業。
4. 彙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樁位及街廓線套繪成果辦理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等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進行分析與提出解決方案。避免歷史錯誤累積危殆民眾合法權益。

在量化指標部分，本計畫採加值方式辦理重製作業，估計辦理 12,316.08 公頃，所需經費為 7,389.648 萬元(不包括圖資整合應用及推廣輔導所需經費)。以一千分之一航測數值地形圖直接辦理修補測作業，相較於既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方式經費更為精省，與重新辦理地面測量方式所需 12,316.08 萬元相較，依本計畫辦理約可撙節 4,926.432 萬元。

另本計畫執行後使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精度提高並全面數值化，未來可達到樁位虛擬化目標，即無須再因鋪設路面而重新埋定樁位，亦可達節省經費效益。以 5 年全期完成 12,316.08 公頃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共約 29,559 支樁位，未來 10 年因樁位虛擬化無需重新埋樁，預估可節省 11,823.6 萬元樁位維修費(每支樁位 0.4 萬元)。

計畫完成後之績效指標如下：

1. 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2. 完成都市計畫控制系統清查檢測。

3. 完成樁位清查聯測改算與整合樁位圖，並重新辦理樁位坐標公告。
4. 完成地形圖、樁位圖、計畫圖展繪套合。
5. 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討，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基準值	民國 104 年
減少 CO2 排放量(-)	公噸	0	355
減少汽油使用量(-)	公升	0	156,500

(二) 工作指標

1.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擬訂補助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推廣花蓮縣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或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104年目標補助705輛(補助金額20,000元/輛)。
2. 為提升花蓮縣使用電動機車方便性，花蓮縣目前設有49處充電站，各充電站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建置標準規格之電動機車充電設施，104年將再增設至少5處充電站，提高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意願。
3. 當電動機車推動數量達500輛時，規劃邀請電動機車廠商規劃設置人工交換站，可利用便利商店或經銷商即可付費交換充飽電池，增加民眾外出騎乘之方便性。
4. 當電動機車推廣數量達1,000輛以上，邀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符合經濟部工業局電池安全測試)業者自行設置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5處。

(三)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

花蓮縣既有觀光旅遊名勝常吸引大批國內外遊客，加上縣府自 99 起利用地方文化及經濟產業特性，舉辦一系列藝文表演活動及與大陸天津、杭州、武漢等城市直航，使得本縣每年觀光人數高達 700 萬人次以上，102 年度觀光人數更高達 814 萬人次，隨著觀光業及商業逐漸發達，使得本縣經濟有

所成長。

然花蓮縣大眾交通工具不及北、中、南部發達，民眾往來皆須依靠搭乘機動車輛，故車輛數快速增長，使得車輛成為本縣空氣品質惡劣的主要來源之一，加上台灣受到大陸沙塵暴影響，空品嚴重惡化，而這些霾害其中 7、8 成為細懸浮微粒(PM_{2.5})，對此本縣近 10 年來關於細懸浮微粒(PM_{2.5})的相關研究成果彙整結果顯示，PM_{2.5} 微粒污染來源與物種組成推估結果：二次衍生性微粒佔 68%、源自交通污染源佔 27%、海鹽相關離子則佔 4%，由此可知 PM_{2.5} 微粒污染來源扣除境外移入後，就本縣區域污染而言以交通污染貢獻為最多，對此本縣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推動低污染交通運具，希望能有效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人民健康，但以一般電動機車售價約介於新台幣 6 萬至 7 萬間，扣除環保署及工業局之相關補助，電動機車售價仍高達新台幣 5 萬元以上，以花蓮縣每戶年平均收入所得總額約為 88 萬元/戶，低於全國平均之 106.4 萬/戶（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雖然在觀光帶動下經濟有所成長，但相對也帶動了本縣物價的上揚，以花蓮縣每戶年平均收入所得低於全國平均所得 17.29%，但其物價水準確不低於北、中、南部的負荷下，民眾基於經濟考量，對於購買電動自行車意願則會降低。

因此一般民眾購買意願較低的情形下，加碼補助是提高民眾購買意願最好的辦法。本縣推估一般民眾對於電動機車售價之接受度亦應介於每輛新台幣 2 萬 5 千至 3 萬 5 千元間，欲達到此一售價，則需再加碼補助每輛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上，為達到全面推廣電動車之目的，因此需藉由花東發展基金進行推動與補助工作。

另本縣現設有 49 處充電站，未來仍將持續增加設點，以

提供電動機車充電之便利性，因電動機車於運作過程中，需穩定不間斷的電力輸入以維持其正常運轉，而充電站有時較不具其便利性，故未來本縣更將朝向推動電池交換提升續航力的方法及廣邀業者均提供加入會員之民眾，享有電動機車電池終身保固之服務，提高民眾購置電動車之意願。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優先以花蓮市與吉安鄉為主要補助範圍，其餘鄉鎮為輔。

- A. 研析設籍花蓮縣現有機車數量、車型、年份及死車資料。
- B. 研擬花蓮縣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補助對象須為設籍於花蓮縣達6個月以上之花蓮縣民，且車輛亦須設籍於花蓮縣。
- C. 進行本縣電動機車市場、通路調查分析暨行銷策略調查，並針對104年度補助電動機車行銷策略調查分析，以研議104年度補助專案合理性及可行性。
- D. 推動民眾購買電動機車，104年預計補助705輛，汰舊或直接購買電動機車者，每輛補助20,000元，另本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針對前100輛電動機車申請補助之民眾每輛多加碼補助3,000元，加碼補助至額滿為止；而民眾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者，每輛環保署補助3,000元外；經濟部工業局於104年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0元、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7,200元。

(2) 電動機車推廣宣導計畫

- A. 辦理電動機車試乘或宣導說明會3場次，活動辦理前1個月提送規劃書至機關審查，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可辦理。
- B. 辦理1場次電動機車宣導及補助辦法試乘會，並展示符合經濟部工業局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為TES，係經濟部為推展我國電動機車產業所制定之電動機車性

能及安全測試規範)認可之低污染運具，以供本縣民眾參考及試乘，提高民眾購買欲望。

- C. 辦理1場次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宣導說明會，規劃邀請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廠商或經銷商及便利商店等，輔導設置人工交換站，增加民眾外出騎乘之方便性。
- D. 辦理1場次騎乘電動機車(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低碳旅遊宣導會，邀請至少100輛之電動機車(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本縣民眾騎乘參與，以推廣本縣低污染運具之旅遊觀光，建立本縣成為低碳旅遊之觀光重點縣市。
- E. 配合本縣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暨節能減碳政策宣導計畫，協助辦理低碳宣導活動，以宣導本縣「104年度新購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要點」，鼓勵民眾購買騎乘低污染運具。
- F. 為了解本縣民眾對購買低污染交通工具之意願及意見，製作問卷調查表(調查表內容須先提送至機關審查通過)及宣導摺頁之發放，以提高民眾詳知本縣「104年度新購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要點」之補助辦法。
- G. 製作推動電動機車之宣導短片1部，並委託有線電視播放至少30天，並於具播放設備之各景點，如遊客服務中心、火車站或航空站等處播放宣導廣告。
- H. 計畫執行期間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播放宣導至少四次、每次三線、每線一日、一日48次，宣導內容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I. 計畫執行期間委由電台託播每日至少4檔次，一檔次30秒，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J. 計畫執行期間結合清潔車強化宣導效果，計畫執行期間錄

製宣導託播帶，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清潔車進行垃圾收運時進行播放，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K. 計畫執行期間利用花蓮縣地方平面媒體刊登相關補助廣告，訊息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 L. 計畫執行期間電子看板託播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等。
- M. 於本縣環保局網站上進行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等。
- N. 製作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及單購電動機車補助之宣導摺頁（2,500份）、宣導海報（300張）及製作宣導品（2,500份）；宣導摺頁與宣導品於辦理宣導會時使用，海報須張貼於政府機關佈告欄、公眾場所、機車行、加油站、廣告看板等處，宣導內容包含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等。
- O. 持續維護花蓮縣環保局設置充電站49處，並規劃於104年再行增設至少5處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建置標準規格之電動機車充電站，每處至少須具3個充電插座，促使民眾願意購置電動機車。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4年6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 3.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在電動機車推廣計畫當中，牽涉支出的部分主要包含政府

本身的補助方案或活動支出，以及委外進行的研究評估計畫或推廣宣導活動等兩方面，其財務評估如表 1 至表 3：

表 1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3	104	105	備註
收入	0		0		
成本	91.31		91.31		
淨現金流量	-91.31		-91.31		
累計淨現金流量	-91.31		-91.31		
收入現值	0		0		
成本現值	86.07		86.07		
淨現金流量現值	-88.65		-88.6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88.65		-88.65		

表 2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33.36)

表 3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7.050		7.050			
		地方				2.159		2.159			
	花東基金					19.650		19.65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1.260		1.260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17.650		17.650			
	其他										
合計						47.769		47.769			

(六) 預期效益

1. 減碳效益：在減碳效益部分，根據前述相關假設(二行程老舊機車每年行駛3,000公里，且每公升汽油可供機車行駛30公里)，可推得本方案推動前，每輛二行程老舊機車每年約需消耗100公升之汽油，進而產生相對應的CO₂。換言之，倘若該些機車逐年汰換為電動機車，則可以減少CO₂的產出，達成減碳之效益。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行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採「排放係數法」估算移動源(及機車)使用汽油時所產生之CO₂，在推行此計畫之後，即為本年度與無推行本計畫相較下CO₂減少之值。根據估算結果，推行本計畫後，104年汰換為705輛電動機車後可減少159.54公噸的CO₂(移動源CO₂排放係數(車用汽油)為2.263kg/L)。
2. 節源效益：電動機車推廣計畫係屬於「環境導向情境」之策略，因此在進行效益面分析時宜採用節源效益評估之方式。同前假設，在每輛二行程老舊機車每年約需消耗100公升之汽油下，隨著本計畫推行，電動機車臺數的逐年增長，原有機車汰換後，104年新增電動機車可減少汽油使用量70,500公升。另一方面，依據高雄市推廣電動機車及電池交換站的經驗顯示，若將一般二行程機車或10年以上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時，其電池交換所需費用為原先購置汽油成本的八成，亦即較汰換前可省下兩成的成本。此外，若欲以具體的數據顯示推行電動機車所帶來的節能效益，亦可由省下的空污費用以及減碳費用雙方面評估。在空污費用方面，若每輛二行程機車或10年以上老舊機車的行駛距離與油耗量同上述假設，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前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即每公升汽油的空污費在0.2元新臺幣的前提下，705輛電動機車可省下的空污費用每年計可達14,100元新臺幣。減碳費用方面，依環保署之移動

源CO₂排放係數2.263公斤/公升進行減碳量估算，待705輛機車全數汰換為電動機車時，則每年共可減少159.54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量(詳見前述「減碳效益」)。若國際上的碳交易價格以每噸碳約10歐元計算，並假設換算匯率1歐元為41新臺幣(依103年1月公告匯率)，則103年之後總減碳費用為新臺幣65,411元(假設電動機車台數不變)。

3. 污染物減量效益：一般機車運行時，除溫室氣體外，亦會產生NO_x、CO、PM₁₀、PM_{2.5}及THC等空氣污染物。因此，將二行程機車與10年以上之老舊機車汰換後，該些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即可減緩。根據林政陽(2010)「機車排放係數及其劣化率之研究」一文當中所估計的二行車輛及老舊機車各污染物排放係數(NO_x為0.04g/km、CO為4.03g/km、PM₁₀為48.3mg/km、PM_{2.5}為28.9mg/km、THC為1.22g/km)為標準，評估該些車輛汰換為電動機車後可減少的污染物排放量。結果顯示，待汰換705輛電動機車後，每年共可減少污染物排放量：NO_x為84.6公斤、CO為8,523.45公斤、PM₁₀為102.15公斤、PM_{2.5}為61.12公斤、THC為2,580.3公斤。

花蓮縣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一) 計畫緣起

以部落建立「共同生產、共同運銷」的理念，從部落參與、產銷整合、營運管理、財務規劃及行銷推廣等面向進行策略性整合。本計畫係將花蓮縣卓溪鄉及萬榮鄉各項產業透過商業手段結合現代畫各項服務機制，因應將來觀光人潮的湧現與需求作為事前的準備工作，因而內部的除設置展售賣場及農特產品加工廠外，亦設置多功能教育訓練教室、各產銷班及文創工作室等，並透過創意與文化的加乘，使展售服務中心更為優質化、多元化及高效率，藉以提升花蓮縣卓溪鄉及萬榮鄉觀光效益及增加原住民農特產品市場競爭力的產業整體發展，據此面向進行通路及行銷模式的媒合，並定期追蹤計畫執行成效。

(二) 計畫目標

1. 興建原鄉特色之展售中心，行銷卓溪鄉及萬榮鄉農特產品。
2. 藉由展售中心之設立，結合觀光旅遊資訊服務與原住民文化展示設施，深植遊客對於萬榮鄉之印象，活絡地方觀光與經濟效益。
3. 創造原住民返鄉充份就業機會，提升原住民人才需求，活絡特色技藝、菜餚及地方特色慶典活動等產業之發展，改善原住民經濟能力及生活素質。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計畫將積極整合花東發條例相關基金及配合中央、地方多項計畫，從部落參與、產銷整合、營運管理、財務規劃及行銷推廣等面向進行策略性整合，藉由本計畫完成之地方資源調查及成果分析，縮短本計畫的執行前置作業期。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主要工作項目

- (1) 強化花蓮縣卓溪鄉及萬榮鄉特有產業及產銷功能：整合部落產銷組織能力及人力，推動傳統及地方產業協助鄉民產業升級轉型，以提高生產力、品質及競爭力，增進附加價值，並運用區域性策略聯盟，擴展行銷通路，整合產銷功能，落實產業發展及輔導策略。
- (2) 提高原住民特色產品的知名度：透過展售服務中心整合與產品產銷創意的行銷輔導，積極拓展通路及行銷作業，並以創意生活產業發展作為提升策略，進行多元化通路的建立及品牌加值及轉化。藉由定點的活動宣傳及經營模式，使其他地區的都會民眾也能普遍了解原住民的特色產品與文化，另結合鄰近資源產業形成策略聯盟，更進一步帶動對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文化產品的偏好以產生購買慾望。
- (3) 創造原住民返鄉充份就業機會：藉由展售服務中心的規劃、營運，增加花蓮縣卓溪鄉及萬榮鄉各項產業銷售之管道，提升原住民人才之需求。在消費刺激生產，需求帶動供給的良性循環下，改善原住民經濟能力及生活素質，並帶動諸如木雕、特色菜餚及地方特色慶典活動等產業之發展，以招攬遊客觀光。

2. 分期（年）執行策略

- (1) 花蓮縣卓溪鄉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計畫時程由103年至105年。
 - A. 第一階段：展售服務中心發展構思期+建築師徵選+施工圖說繪製+請領建築執照+各項結構主體工程，為第一期。
開發時間：配合本鄉政策需求及設計及施工規畫時程。
 - B. 第二階段：展售服務中心定位及組織網絡建構期+假性工程+空間硬體，準備第二期。

開發時間：配合第一期整建工程案時程，另外規劃各項任務暖身活動。

C. 第三階段：第一期營運管理整體空間歸位與營運機制建立。

開發時間：配合整建工程時程，同時進行試營運，並舉辦促銷活動。

D. 第四階段：營運制度檢討、空間使用機能調整，為永續經營而努力。

開發時間：配合部落產業文化政策，增加部落參與和商業體驗的建立友善且效率的合作模式。

(2) 花蓮縣萬榮鄉農特產品展(托)售中心設置

透過三年計畫，在全程架構下完成各階段性任務，經由展售中心之設置作為產業重建示範點，以達成安全生產輔導、行銷通路改革、共創利潤分享及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之目標。依據計畫執行構想研擬原鄉農產業發展三年計畫，設置展售中心各階段執行內容如下。

表 1 花蓮縣萬榮鄉農特產品展(托)售中心設置計畫分期執行項目

年期	目標	內容
第一年	1.興建完善展售中心。 2.對外展示鄉內農產加工品生產技術與販售。	1.展售中心設計施工。 2.展售中心招牌意象規劃設計與製作。 3.產品販售設備購置。 4.建置監視系統。 5.行政資訊、辦公設備建置。
第二年	1.展售中心外部環境美化與改善。 2.展售中心內部空間修繕，提昇服務品質。 3.建置多媒體設施，增加展售中心動態活動，提昇遊客吸引力。	1.展售中心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2.購置影音多媒體設施。 3.建置展售中心戶外公共空間休憩設施。 4.展售中心展示空間與解說設施設計施工與定期修繕。 5.停車空間規劃、設計。

<p>第三年</p>	<p>1.完善農特產品網路訂單作業系統。 2.透過展售中心環境維護，提升服務空間品質。</p>	<p>1.行政資訊、辦公設備定期修繕。 2.展售中心展示與解說設施定期修繕。 3.展售中心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4.展售中心公共服務空間、設施定期修繕。 5.產品販售設備購置。</p>
------------	---	--

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花蓮縣卓溪鄉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

本案基地坐落玉里鎮玉昌段1606、1606-1地號(玉里鎮中正路-博愛路交叉路口)，土地面積320平方公尺。

展售服務中心內共規劃4大主題，分別是農特產品展售、手工藝文創產品展示、生態與文化旅遊行程展示、服務中心及相關附屬設施等。

農特產品展售係為由鄉內特色產銷班及鄉民之農特產品、原鄉風味美食等推廣販售；手工藝文創產品展示內含原藝創作工作室、DIY區、傳統手工藝區及文化創意商品展售區，分別提供原民藝匠現場製作、民眾技藝體驗、傳統工藝展示等；生態與文化旅遊行程展示係為結合提供卓溪鄉自然觀光資源、部落文化及生態等深度之旅遊行程；服務中心內具有負責計畫、執行、訓練及審核的團隊，為鄉鎮的發展規劃出統一的、長遠的、可控制性的計畫。展售服務中心以觀光輔以產銷中心為主，文物展示為輔助之方式，因此1樓及2樓未來將提供展售農產品及手工藝品等攤位出租及展售中心出租，攤位之規劃亦考量整個玉里生活圈，將展售攤位的產品擴及整個玉里的農特產、部分外地產品及冷熱食攤位，其規劃攤位為：壹樓16個及貳樓20個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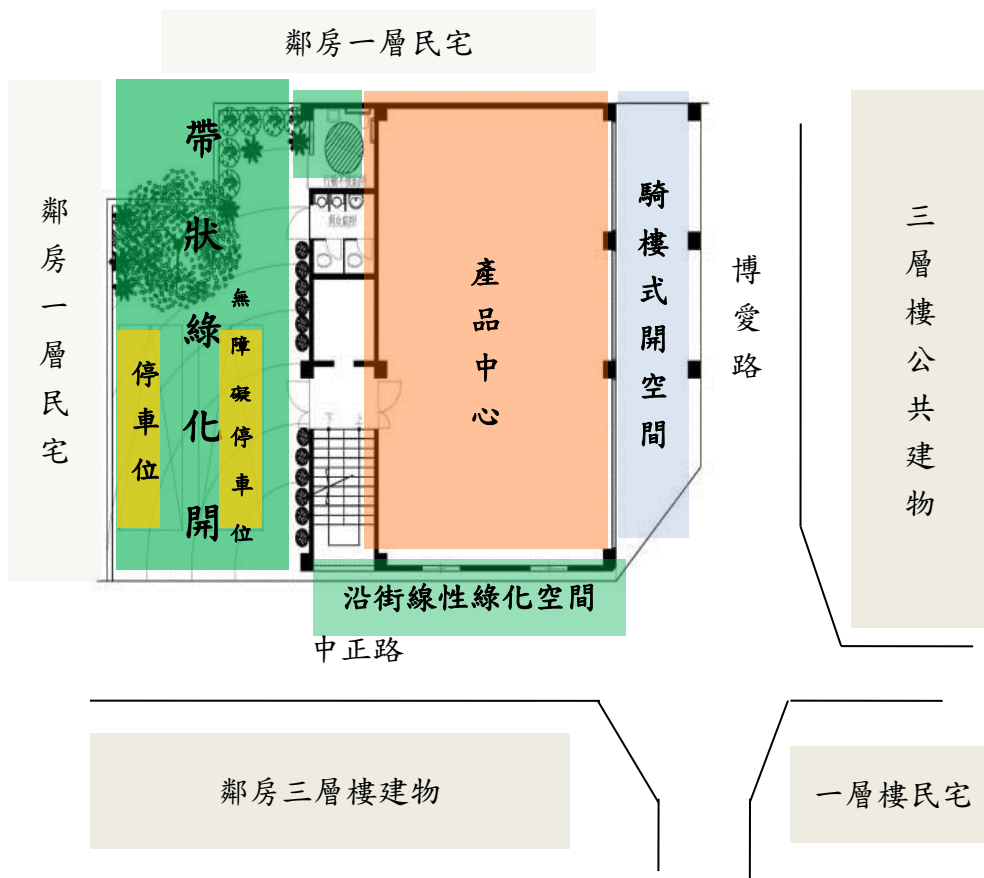


圖 1 花蓮縣卓溪鄉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配置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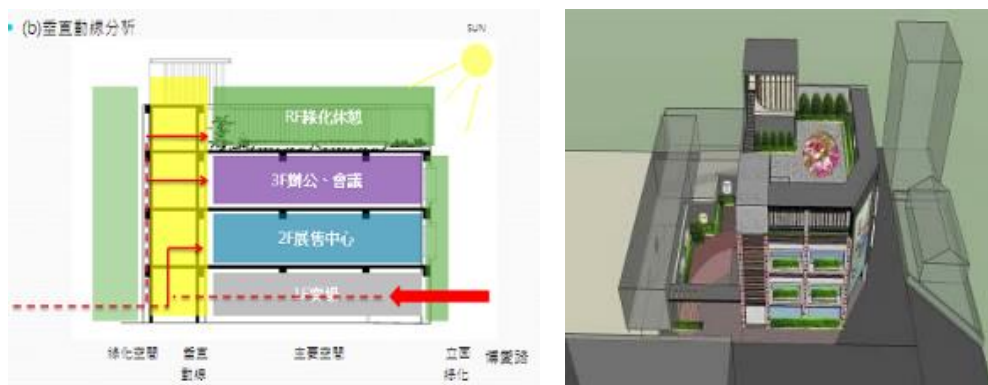


圖 2 花蓮縣卓溪鄉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配置構想圖

(2) 花蓮縣萬榮鄉農特產品展(托)售中心設置

本案基地坐落萬榮鄉萬榮村萬利段449、450、451地號（台16線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途中），土地面積為1,856平方公尺，實施地點現況目前有兩座鋼棚及展演活動場地(含1棟1層樓鐵皮建築物及圓形廣場)。

透過現有土地及建築物興建二層樓並具有原鄉建築特色之

萬榮鄉農特產品展(托)售中心，包含農產品展售區、農產品儲存區、辦公行政區及停車服務等不同功能之區域。

- A. 產品展售區：透過展售及服務空間之設置，不僅讓鄉內農產品有集中販售的空間，更能提高鄉內產品於市場中的能見度，並解決農產品銷售不易等問題，提升農民經濟收益。
- B. 農產品儲存區：主要功能為儲存從鄉內運出之農產品及欲販售之相關產品。
- C. 辦公行政區：辦公行政區主要在於處理展售中心內部之行政事務、遊客諮詢服務與農產品網路行銷作業及其他相關行政等。



圖 3 花蓮縣萬榮鄉農特產品展(托)售中心實施位置



圖 4 花蓮縣萬榮鄉農特產品展(托)售中心現況照片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計畫期程：103年至105年。

2. 所需資源說明

(1)展售中心經營主要以自產自銷的方式，由在地農民生產農特產品原物料，而後將全部或部分產品原物料運送至加工廠，由鄉公所僱用人員進行農產品加工及包裝作業。

(2)展售中心所販售商品以卓溪鄉及萬榮鄉農特產品、手工藝品，或是鄰近鄉鎮之特產為主，以充實展售中心初期販售商品之數量與多樣化，其販售服務所需人員由鄉公所召募適當人才，並優先聘用鄉內原住民。

(3)展售中心行政人員由鄉公所聘用適當人員，負責經營管理、產品訂價與行銷通路規劃等協商工作，並策劃年度活動舉及相關事宜。

3. 財務計畫

本財務計畫內容評估已透過「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等相關作法，研擬財源籌措方式，並提供下列財務評估資料。其財務評估如下：

(1)花蓮縣卓溪鄉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

表 2 花蓮縣卓溪鄉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備 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9.91	0	0	20.20	7.51	2.20	
淨現金流量	(29.91)	0	0	(20.20)	(7.51)	(2.2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9.91)	0	0	(20.20)	(27.71)	(29.91)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8.70	0	0	19.61	7.08	2.01	
淨現金流量現值	(29.04)	0	0	(19.61)	(7.29)	(2.1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9.04)	0	0	(19.61)	(26.90)	(29.04)	

表 3 花蓮縣卓溪鄉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7.8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4 花蓮縣卓溪鄉文化觀光產業暨農特產品展售服務中心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03	1.13	0.33	4.16	4.49		
		地方			2.02	0.75	0.22	2.77	2.99		
	花東基金				15.15	5.63	1.65	20.78	22.43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20	7.51	2.20	27.71	29.91		

(2) 花蓮縣萬榮鄉農特產品展(托)售中心設置

表 5 花蓮縣萬榮鄉農特產品展(托)售中心設置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673	1.452	0.375	4.125	4.500		
		地方			1.782	0.968	0.250	2.750	3.000		
	花東基金				13.365	7.260	1.875	20.625	22.5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7.820	9.680	2.500	27.500	30.000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1. 可量化效益

- (1)增加就業人口125人。
- (2)提供營業空間改善20單位。
- (3)提供產業技術改善10單位。
- (4)提供6種旅遊行程。
- (5)培訓約100人員。
- (6)增加10處通路數。
- (7)展售多達50農特產品及手工藝。
- (8)增加觀光人口每年約1萬人次。
- (9)服務中心年營業額約可達200萬元。

2. 不可量化效益

- (1)創造原住民建築意象。
- (2)提高經濟產值。
- (3)提昇原住民產業文化之精緻與層次。
- (4)增加返鄉服務與就業機會。
- (5)培育原住民職能專業發展。
- (6)傳統文化之永續發展。
- (7)銷售動能增加，吸引其他通路投入，擴大效益。
- (8)吸引原住民族學生投入創產、商業領域就學，改變原住民社會人力結構。

臺東縣四季主題活動季年度接駁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公共運輸使用率(+)	%	3.7%	3.75%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80	83.5

(二) 工作指標

由本府規劃工作項目，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事宜，委請專業團隊依工作項目執行，規劃活動交通接駁路線，鼓勵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使旅客對台東留下深刻印象。工作項目包含：接駁計畫行政規劃與執行服務、接駁車輛服務。

(三) 計畫內容

面對全球競爭，節能減碳已成為政府各部門無可迴避的責任與壓力，在交通的責任區塊內，推動公共運輸發展為重要之一環。公共運輸發展系統除應滿足民眾對生活的機動性與可及性之要求外，亦須由永續觀點，加入符合環境保護與生活優質的發展元素。

目前台東縣之定期年度重要大型觀光活動主要包括有於鹿野高台舉辦之熱氣球嘉年華會，以及於秋季在東河金樽漁港舉辦之國際衝浪大賽等活動，上述活動期間吸引龐大的觀光人潮，衍生龐大交通旅次干擾周邊交通品質，基此，為倡導民眾搭乘大眾接駁運輸交通工具，提升觀光旅客遊憩及活動品質，臺東縣政府爰透過各項大型疏運活動，抒解短時間湧入大量人潮所造成之交通問題。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自104年1月起至104年12月止。
2.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五) 財務計畫

1. 由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每年度依據臺東縣政府之計畫申請書，核定辦理臺東縣內各項大型疏運活動。
2. 倘公運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無法支應時，將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預計每年度依據本計畫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匡列適當預算額度。

表1 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以後	備註
收入	0				0		
成本	3				3		
淨現金流量	-3				-3		
累計淨現金流量	0				0		
收入現值	0				0		
成本現值	3				3		
淨現金流量現值	-3				-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3				-3		

表2 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
自償率	小於0
內部報酬率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	-3,000,000
回收年期	無法回收

表3 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5		1.5			
		地方				1.5		1.5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		3.0			

(六) 預期效益

1. 公共運輸使用率預計104年目標為3.75%。
2. 工作機會預計104年新增10人。
3. 觀光旅遊人次預計104年新增3.5萬人。

臺東縣政府 103-104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樁位虛擬化節省釘樁經費(-)	萬元	0	208.8
增加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量(+)	件	0	200
加速計畫區內公共工程執行(+)	件	0	28
重製作業節省經費(+)	萬元	0	200

註：重製作業節省經費係採行側地形圖增值方式與傳統地面測量方式進行重置所需作業經費之差距

(二) 工作指標

1. 建構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與檢討基本圖資。
2. 建置高精度都市計畫控制測量
3. 結合座標轉換方式整合建置都市計畫樁位圖資與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技術。
4. 建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成果圖並完成兩圖合一作業。
5. 更新本縣都市計畫查詢系統平台。

(三) 計畫內容

因本縣早年多數都市計畫圖係 60 年代測繪之 1/3000 測量圖，該類原區由於多以紙圖或膠片方式保存，產生圖紙伸縮效應導致精確度喪失，加上數十年來地形地貌多已產生大幅變化，使得地形圖與現況差距甚大，所呈現資料應用於目前全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多易產生重大偏差，故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整合應用事宜。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1/1000 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本計畫擬運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項下「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所產製的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辦理重製及通盤檢討規劃...等增值應用。於辦理應用前，需將該 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先進行精度檢測(含樁位清查聯測)，俟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

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1/1000 地形測量作業準則，始能辦理本案 1/1000 都市計畫圖重製暨通盤檢討規劃作業。

如僅能符合 1/3000 精度，則須辦理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及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地形修補測，俾利辦理後續重製疑義檢討作業。

2. 都市計畫樁清查、聯測、改算

清查現存之都市計畫樁，依據佈設之導線點聯測相鄰之都市計畫樁位，求取都市計畫樁位新座標，並辦理驗收作業。

驗收合格後之樁位做為共同基準點以 4 參數座標轉換計算轉換參數，必要時應考量樁位成果之座標轉換殘差分佈情形，劃設不同分區分別辦理座標轉換，並將原有樁位依其樁位座標轉換成果，製作都市計畫樁位圖，實測樁位應展點於數值航測地形圖上。實測樁位座標應符合合約規定之驗收精度。

3. 展繪套合(展繪計畫線、樁位線、地籍線於數值地形圖)

經修補測之航測數值地形圖與樁位圖應同時與原都市計畫圖、數值地籍圖互相套合於數值圖資。另原主要計畫圖應以掃描方式並經校正轉換為電子圖檔，並得依數值套圖或紙圖疊合方式分析相關疑義部分。

4. 彙整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圖

- (1) 都市計畫圖轉繪：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參照現行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現地樁址及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轉繪都市計畫街廓線套繪於航測數值測量地形圖上。
- (2) 辦理樁位校核作業及彙整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依據都市計畫樁位及街廓線套繪成果辦理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等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進行分析與提出解決方案及作必要之說明。

- (3)製作都市計畫區重製疑義說明、圖冊及重製計畫草圖。
 - 5. 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確認都市計畫重製書圖
 - (1)彙整計畫草圖重製相關疑義，依據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要點分類製作相關簡報及套疊圖說，並召開疑義相關會議。
 - (2)依重製疑義會議紀錄修正展繪圖，並製作都市計畫重製圖。
 - 6.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 (1)提交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之計畫書、圖。
 - (2)現況調查、資料蒐集更新分析及研擬規劃變更草案。
 - (3)製作草案書圖送委託機關以辦理相關法定程序。
 - (4)製作草案書圖辦理公開展覽、參加公開展覽說明會，並就公開展覽期間機關團體與人民陳情意見進行彙整分析。
 - (5)各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如經相關機關查核該計畫書圖有誤植需修正之處，應配合修正相關計畫書圖，於修正後依需要份數製作以報請核定，並重新發布實施。
-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 計畫時程：103年至107年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表 1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總表 (單位：百萬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面積 (公頃)	申請經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政府 初審建議		備註
				申請 總經費	中央 補助 款	地方 配合 款	優先 順序	地方 配合 款	
1	(103 年度) 臺東市知本 鐵路車站附 近地區都市 計畫書圖重 製專案檢討	臺東 縣政 府	622.03	1,493	1,120	0,373	1	0.373	
2	(104 年度) 臺東市都市 計畫書圖重 製專案檢討	臺東 縣政 府	1,024.83	8,389	1,845	0,604	2	0.604	花東地區 永續發展 基金 104 年度協助 支應 5.940

備註：地方配合款經本縣初審會議研討，擬由花東基金支應其總額60%。

表 2 臺東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6.9			1.49	8.39	3.16	3.52	10.34	
淨現金流量	(26.9)			(1.49)	(8.39)	(3.16)	(3.52)	(10.34)	
累計淨現金流量	(26.9)			(1.49)	(9.88)	(13.04)	(16.56)	(26.9)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4.21			1.34	8.30	2.84	3.17	9.3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11)			(1.39)	(8.20)	(3.07)	(3.42)	(10.03)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6.11)			(1.39)	(9.59)	(12.66)	(16.08)	(26.11)	

表 3 臺東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6.6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4 臺東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12	1.85	5.11	2.97	8.07		
		地方			0.37	0.60	1.70	0.97	2.68		
	花東基金					5.94	10.23	5.94	16.17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9	8.39	17.04	9.88	26.92		

(六) 預期效益

1. 重製作業節省效益：本計畫採以航測地形圖加值方式辦理重製作業，除可為現有1/1000數值地形圖資源提高附加價值外，相較於以往地面測量方式本案重製作業方式經費更為精省，為最具經濟可行性之方案。
2. 樁位虛擬化節省效益：本計畫執行後使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精度提高並全面數值化，未來可配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之修定，達到樁位虛擬化之目標，無須再配合鋪設路面工程所需而重新補定樁位，亦可免去實樁損壞遺失情形達到節省補定樁位之效益。

3. 運用圖資效益：本計畫執行後使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精度提高並採同一基準全面數值化，俾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於研擬公共工程規劃，民間計畫研究時，得以同一基準進行後續規劃設計，具備相互流通沿用之便利性。
4. 加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書核發：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資整合後，可加速土地使用分區核發及檢核作業所需時間，達到便民目的。

充實蔬果共同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蔬果集貨數量 (+)	公噸/年	0	600
冷藏庫倉容數量 (+)	公噸/年	0	300
家戶可支配所得 (+)	千元/年	180	250

(二) 工作指標

興建 RC 結構集貨場乙座(140 坪)、組合式冷藏庫乙座(100 坪)、電動推高機乙台、運輸貨車乙台、選果機乙台、半自動化封箱機乙台及輸送設備乙組。

(三)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

本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提升農產品運銷服務－充實蔬果共同運銷」計畫輔導方向，同時因應地方發展及實際需求所提出。臺東素以健康關懷、樂活農村及科技農業為發展目標，轄下生產多樣化且優質獨特之農林漁牧產品，近年來受到農業轉型及國際趨勢影響，發展農糧產品加工及積極開拓國內外行銷通路確為推動全縣農業發展刻不容緩之要務。

臺東縣總面積 3,515.2526 平方公里，南北狹長約 174 公里，縣內主要產業為農業及觀光，農產種類豐富多元，以釋迦、稻米、荖花荖葉為三大主要種植農作物。為因應臺灣加入自由貿易市場，縣府近年來積極拓展農、漁、畜產品行銷通路，除舉辦包裝、行銷相關研習課程，多次帶領轄內各級農會辦理縣內及縣外實體展售活動外，另成立臺東網路農場，24 小時不

打烊的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可隨時上網選購臺東新鮮、優質之農特產品，同時輔導在地農友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產量，更努力協助生鮮蔬果及農特產外銷出口。本縣外銷蔬果目前係以鳳梨釋迦為主，102 年度外銷數量近 9 千噸，首度成為全國外銷水果之冠，產值逾 5 億 3 千萬元，產值增加亦直接提高在地農友收益及活絡農村經濟。

本於服務在地農友及協助農產業永續發展，縣府期望突破現行單一品項之產銷模式，全方位發展各類生鮮、加工農產品及其產品市場，包含鳳梨、臍橙、洛神葵、小米、咖啡等農作物，因具有市場潛力及地方特色等優勢，將優先列為縣府推展之主要作物。以鳳梨為例，近年來鳳梨酥購買熱潮帶動國內鳳梨種植與生產，今（104）年度本縣鳳梨種植面積成長至 378 公頃，產量約為 1 萬 7 千噸，包含鮮食用及加工用品種，經查全縣釋迦內、外銷集貨場合計逾 30 處，主要集中於卑南鄉、臺東市、東河鄉及太麻里鄉等 4 鄉鎮，惟相對於釋迦，縣內目前並無良好且合法之鳳梨集貨場所，亦缺乏完整集貨動線及低溫倉儲設備，實難提升集貨效率及確保果品品質，更無法為消費者最重視之食品安全把關。

為提供消費大眾更健康、安全且有保障之優質農產品，同時降低在地農友生產成本，減少田間及集貨作業耗損，需有一套嚴格的標準化生產管理體系，建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互相機制，才能達到雙贏。爰此，本縣急需設置可充分提供冷藏生鮮農產品使用之現代化蔬果集貨場及冷藏庫，除可強化各地區蔬果集貨之效能以及降低人力支出等成本，更可穩定產地價格、保障農民收益，進一步落實農產品品質控管，同步提升蔬果內銷及外銷出口之競爭力。

經統計 103 年度本縣鹿野鄉及延平鄉轄區內生產之作物以良

質米(1,910公頃)、釋迦(212公頃)、鳳梨(245公頃)、香蕉(144公頃)、茶(116公頃)、梅(70公頃)及各式蔬菜為主，產品多元、品質優良且深受消費者肯定，近4年來大宗果品(鳳梨及青梅)運銷數量合計達2,618公噸，其中鳳梨運銷量更持續且穩定成長，鑑於該地區缺乏良好之集貨場所及冷藏設備，鳳梨、釋迦等多項新鮮果品與蔬菜均面臨高耗損及低貯藏壽命之情形，直接衝擊農產品價格與農家收入，為確保當地農產品質與市場售價，實際提升農戶所得收入，規畫設置現代化集貨場、急速冷藏設備及其設備，藉完善之集貨及低溫貯存流程嚴格管控生鮮蔬果之衛生安全，延長果品壽命與加工作業時效。

2. 執行策略與方法

- (1)經估算該地區生鮮蔬果運銷總量及倉儲處理作業所需空間，計畫於鹿野鄉興建RC結構集貨場乙座(140坪)、組合式冷藏庫乙座(100坪)、電動推高機乙台、運輸貨車乙台、選果機乙台、半自動化封箱機乙台及輸送設備乙組，發揮穩定產地價格，保障在地農友收益，提升市場競爭力等效能。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近年積極推動「提升農產品運銷服務—充實蔬果共同運銷」計畫，藉由計畫提報方式帶動地方農產業升級轉型，推行成效良好，惟年度預算編列受限，無法全數支應各地方實際所需，考量現代化集貨場確為本縣急迫所需，故提報納入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新興計畫推動執行。
- (3)集貨場預定興建位置坐落於臺東縣鹿野鄉大原段3819、3822及3825等地號，經查該3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鹿野地區農會，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訂目的事業為糧倉使用，現由該農會辦理目的事業變更為冷藏庫使用，另新建集貨場乙座，其建蔽率經審皆符合相關

規定，計畫土地及建物皆為合法使用。興建RC結構集貨場乙座（140坪）、組合式冷藏庫乙座（100坪）、增設電動推高機乙台、運輸貨車乙台、重量式分級機乙台、半自動化封箱機乙台及輸送設備乙組，預估冷藏蔬果量可增加300公噸。為利產業永續發展，另計算集貨場所需水電費用等基本成本支出，未來將優先針對轄下輔導之農友提供服務，並由鹿野地區農會酌收規費列為計畫自償經費，預估105至108年自償規費收入總計150萬元（30萬元/年）。



(4)各項經費明細表

- A. RC結構集貨場乙座：140坪x 40,000元= 5,600,000元
- B. 組合式冷藏庫乙座：100坪x 60,000元= 6,000,000元
- C. 電動推高機乙台：1台x 700,000元= 700,000元
- D. 運輸貨車（載重量3.49噸，柴油）乙台：1台x 600,000元= 600,000元
- E. 重量式分級機乙台：1台x 300,000元= 300,000元

F. 半自動化封箱機乙台：1台x 60,000元= 60,000元

G. 輸送設備乙組：1台x 20,000元= 20,000元

所需經費合計 13,280,000 元。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4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主辦機關：鹿野地區農會
4. 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5. 執行方式：鹿野地區農會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計畫經費總計 1,448 萬元整，分別由花東基金 996 萬元、中央（農糧署）公務預算 199.2 萬元、地方（臺東縣政府）公務預算 66.4 萬元、鹿野地區農會配合 66.4 萬元及規費收入 120 萬元共同支應。財務評估如下表。

表 1 「充實蔬果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
成本收益表(千元)：

項目	合計	104	105	106	107	108
收入	1,200.00	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成本	13,280.00	13,280.00	0.00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12,080.00	-13,28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3,280.00	-12,980.00	-12,680.00	-12,380.00	-12,080.00
收入現值	1,087.03	0.00	283.44	275.50	267.79	260.30
成本現值	12,908.24	12,908.24	0.00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821.21	-12,908.24	283.44	275.50	267.79	260.3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2,908.24	-12,624.80	-12,349.30	-12,081.51	-11,821.21

表 2「充實蔬果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SLR)	8.24%
內部報酬率(IRR)	-56%
淨現值(NPV)	-12,112.81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 3「充實蔬果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 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992		1.992	1.992	
		地方				1.328		1.328	1.328	鹿野農會 0.664
	花東基金				9.96		9.96	9.96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1.20		1.20	規費收入
合計					13.28	1.20	13.28	14.48		

(六) 預期效益

1. 提升蔬果冷藏外觀、品質及風味。
2. 提供優質生鮮農產品供應市場，為消費者之健康、安全

臺東縣市區公車營運補助計畫

(一) 計畫緣起

1. 依據

(1) 依據「花東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2) 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五章社會面向，「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辦理。

2. 未來環境預測

面對全球競爭，節能減碳已成為政府各部門無可迴避的責任與壓力，在交通的責任區塊內，推動公共運輸發展為重要之一環。公共運輸發展系統除應滿足民眾對生活的機動性與可及性之要求外，亦須由永續觀點，加入符合環境保護與生活優質的發展元素。

3. 問題評析

台東市於103年7月1日開始營運規劃兩條新闢市區公車路線，惟臺東縣地廣人稀，公路公共運輸營運本相對困難，加以民眾使用習慣尚未養成，因此長久以來存在虧損問題。為期能根本解決上述問題，首重培養民眾之使用習慣，同時提供業者必要的營運虧損補貼，以支持路網的營運。

(二) 計畫目標

1. 目標說明：達成每年度市區客運搭乘人數成長5%。

2.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表 1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
公共運輸使用率(+)	%	3.7%	+0.025%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0 人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622	+4.0 萬人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營運費用補助業者前三年營運，且為有條件核予營運費用補助(業者需檢送相關請款文件於每年期滿向本府請款)，第四、五年不予補助。第一年營運補助費用(為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第二、三年營運補助費用(為104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前三年每年營運補助上限800萬元。

第三年視前二年營運績效核予補助經費，若營運績效不良，則第三年補助經費(上限800萬元)延至第四或第五年核發，廠商仍需維持營運至第五年。

免費搭乘補助：第一年試營運期間(為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將採免費試乘方式鼓勵民眾搭乘，故免費試乘補助對象僅限於刷卡搭乘者，廠商於通車後每三個月檢附刷卡搭乘人數報表，依刷卡人次請領免費搭乘補助款，惟全年度補貼以1,825,000元為上限，第一年試營運期間結束後，採全面收費。

(四) 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計畫時程：自104年1月起至104年12月止。
2. 所需資源說明。
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辦理，預計每年度依據本計畫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匡列適當預算額度。

(2)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預計每年度依據本計畫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匡列適當配合款預算額度。

4.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485		1.485	0		
		地方				0.99		0.99	0		
	花東基金					7.425		7.425	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9		9.9	0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1. 量化效益

每年度搭乘市區客運人數成長5%。

2. 質化效益

(1) 隨著公共運輸使用日漸普遍，私人運具使用將日益減少，生活與觀光環境將可更佳宜人。

(2) 減少機車使用，將能減少市區內機車停放於人行步道上的問題，將步道空間還給行人。

(3) 透過營運虧損補貼經費的提供，有助於提高業者營運的意願，避免部分長期嚴重虧損之路線淪落廢線的命運。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值
減少災害死亡人數(-)	人	0	2

(二) 工作指標

1. 藉由本計畫積極充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能量(含建置異地備援中心)。
2. 強化防救災指揮系統建置，並適時提昇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運作效能。
3. 因應複合式災害，健全防、救災體系，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零災損之理想大地。

(三) 計畫內容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3樓)空間侷促，且現有相關資訊設備為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93年建置案所配發，運作至今因應異常氣候變化所需處理大量情資已顯疲態，如投影機畫面模糊、電腦運作速度緩慢等情，均未符目前實務需求(如遠端多點視訊會議、線上教學、災情即時通報及EMIC運作基礎環境等)亟待改善。

為健全本縣防救災應變體系，配合本縣消防局廳舍增建工程及南區新建救災據點，以全面提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該局防救災指揮應變機能，建立完整災情查報及案件處理資訊系統，並兼具整合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前進指揮所及中央前進協調所進駐使用，俾確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 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量

- (1) 近來我國受全球溫室效應衍生異常氣候影響，各地頻遭劇烈天災侵襲已成常態，過去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囿於拮据經費而侷限在消防局3樓會議室狹窄空間之設計，已不符本縣為因

應近年全球氣候暖化致頻遭劇烈天災侵襲，而需增加進駐編組人力（預計由原45席增加至53席以上，以供作業幕僚及中央前進協調所官員使用）及新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空間。

(2)另查中央雖曾在所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內，為本縣匡列資本門補助經費，然因上開補助經費（如下表中央公務預算）有限，僅得就深耕計畫執行部分地區實際需求酌予挹注與本計畫全面性規劃相差甚多，即便消防局積極籌措預算以期順利推動本案，亦囿於縣庫羞澀（本府財力等級位居全國後段）僅為杯水車薪而無法提供填補資金缺口，亟待中央另案核撥經費專款補助；本項經費需求要項概述如下：

名稱	數量	單位	預估經費
網路設備工程（包括路由器、防火牆、交換器、相關軟體、備份主機、伺服器、專線裝設、負載平衡器、機櫃及佈線五金等）	1	式	500 萬
影音視訊系統工程（包括電視牆、投影設備、訊號控制器、攝影機、擴大機、廣播教學、錄音【影】及視訊會議設備等）	1	式	900 萬
會議室建置工程（包括座位席、會議桌、麥克風系統、多功能事務機及置物櫃等）	1	式	200 萬
電腦設備及不斷電系統（包括電腦主機、螢幕及 UPS 等）	1	式	200 萬
通訊設備及配線安裝工程	1	式	100 萬
委託規劃設計（包括異地備援應變中心）	1	式	100 萬

2. 建置本縣災害應變異地備援中心

依災害防救法第 28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略以，各級政府應充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器材設備等規定，為此消防局除已檢討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現況，研提本計畫爭取

經費更新亟待汰換設備，亦因應縣境南北長達 137 餘公里地理特性，在位處南區生活中心之第三大隊暨玉里分隊新建廳舍，籌設供至少 20 人進駐異地備援應變中心，俾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遭逢重大災害無法運作時，能立即發揮替代功能，並可做為前進指揮所及中央前進協調所增設據點，提升南花蓮周邊或東臺灣中區救災工作執行成效；本項經費需求要項概述如下：

名稱	數量	單位	預估經費
網路設備工程（包括線路相關設備及佈線五金等）	1	式	50 萬
影音視訊系統工程（包括投影設備、訊號控制器、擴大機及視訊基礎設備等）	1	式	200 萬
會議室建置工程（包括座位席、麥克風系統、多功能事務機及置物櫃等）	1	式	70 萬
電腦設備及不斷電系統（包括電腦主機、螢幕及 UPS 等）	1	式	70 萬
配線安裝工程	1	式	10 萬

3. 搬遷119指揮中心

另為配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搬遷至消防局 6 樓新建空間，並提昇災時相關通報案件受理效能，本計畫亦將同時進行消防局 3 樓 119 指揮中心遷往 6 樓工程及資、通訊系統整合作業，藉以有效強化整體災害應變運作效能，並能在轄內發生重大災情擁入大量報案電話之時，迅速將 119 受理情資傳遞給一旁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即為避免若指揮中心仍位處消防局 3 樓恐因往返費時而延誤救援契機之可能）；本項經費需求要項概述如下：

名稱	數量	單位	預估經費
119 派遣系統及公務設備搬遷移路工程（包括派遣台主機、線路、公務電腦主機、監看設備、專用控制電源等）	1	式	179 萬
設備電力配線工程	1	式	95 萬
設備改善工程（電腦、視聽及伺服器）	1	式	41 萬
無線電設備遷移工程（無線電主機、無線電饋線、電源等）	1	式	72 萬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1年至104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基礎建設，故無收入，應由公部門支出。財務評估如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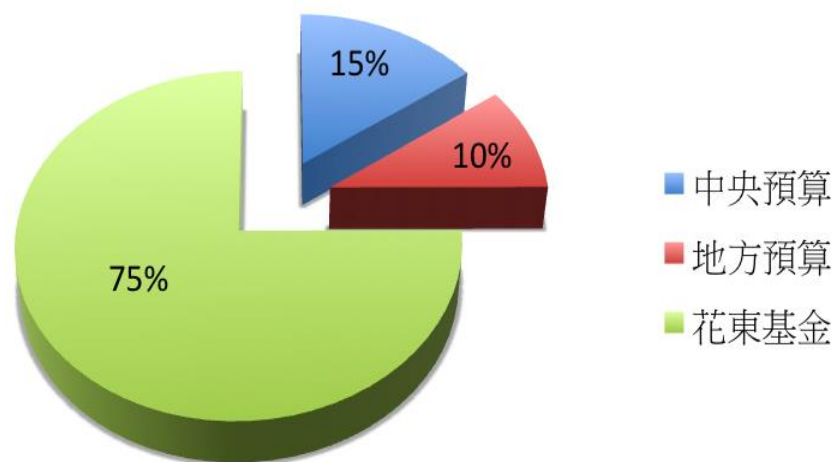


表1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6.71	1.34	1.71	0	24.81	0	
淨現金流量	(26.71)	(1.34)	(1.71)	0	(24.81)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34)	(3.05)	(3.05)	(27.87)	(27.87)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4.65	1.34	1.66	0	22.71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4.65)	(1.34)	(1.66)	0	(22.71)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34)	(3.01)	(3.01)	(25.72)	(25.72)	

表2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5.7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1.21	1.54		1.43		4.18	4.18		
		地方	0.13	0.17		2.48		2.79	2.79		
	花東基金					20.90		20.90	20.9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3	1.71		24.82		27.87	27.87		

(六) 預期效益

1. 健全本縣防救災應變體系，提升縣府防救災應變能力，確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配合本縣消防大樓廳舍新建工程改善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俟建設完成後即可全面提升消防整備及防救災指揮應變機能，並兼具整合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使用。
3. 建立完整災情查報及案件處理機制，促進各項防救災資源整合及共享
4. 增進消防資源調度派遣效能，縮短作業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3：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通訊系統整合計畫

(一) 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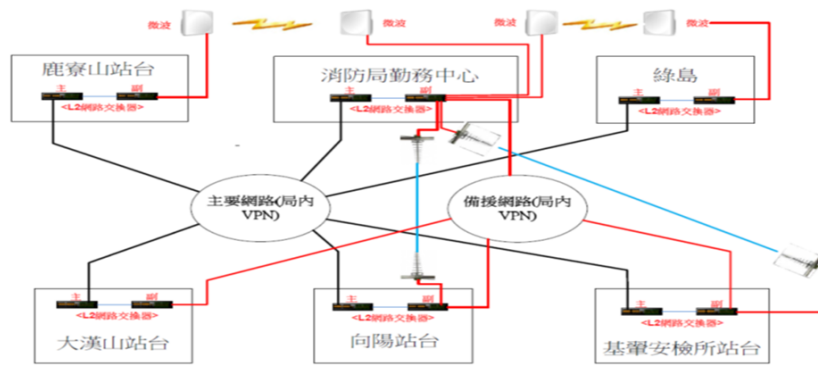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縮短災害防治勤務派遣作業時間(-)	秒	0	20

(二) 工作指標

建置完善的救災救護指揮無線電通訊系統，使救災救護體系安全與指揮通訊暢通，以利於中央和地方政府迅速掌握正確災情，順利展開應變搶救與緊急醫療網體系，提昇消防救災救護戰力及現有通訊系統通訊品質，改善現有無線電通訊不良區域，增加系統抗災備援能力。

(三) 計畫內容

為強化本縣無線電通訊功能，建置救災救護用之數位無線電系統全面汰換現有類比式無線電系統。



台東縣消防局數位無線電網路模拓架構圖

1. 建立指揮專屬數位通訊網

- (1) 提供異頻廣播系統，終端使用者之無線電訊號經由多個中繼轉播站及輔助接收站接收，經訊號比較後擇一訊號來啟動轉換成多個頻率中繼發射，與他方終端使用者進行通聯。
- (2) 他方終端使用者同時收到多個中繼發射之下鏈訊號時，終端

使用者能自動擇一最佳訊號接收，及輸出最佳訊號語音內容。

(3) 系統須具備上鏈訊號比較功能：

- A. 系統須可將各輔助接收站及中繼轉播站所接收使用者終端發射之訊號須進行訊號比較，所比較出的最佳訊號須傳送至各中繼轉播站進行中繼下鏈發射。
- B. 集中式訊號比較：設置主要訊號比較設備及備援訊號比較設備。平時由主要訊號比較設備負責各站台之接收訊號作比較。當主要訊號比較設備故障時，系統經自動及手動方式切換後，開始轉換由備援訊號比較設備擔任訊號比較工作，並將比較出之最佳訊號傳送至各轉播站中繼發射。
- C. 可擷取無線電終端使用者發話內容之設備資訊，包含設備編號、配屬單位、配屬車種、無線電呼號、使用頻道等，並立即將該資訊傳送至派遣系統，整合顯示於執勤員所使用之電腦螢幕上。

2. 增設中繼台及數位微波等通訊備援設備

各中繼轉播站及局本部均須建置 E1 數據專線及微波鏈路系統，系統可設定微波系統或數據專線為主要通路，當主要通路故障時系統須能自動切換至另一備援通路作為替代運作，以便傳送各站台及局本部之間無線電通訊訊號及網管訊號連接傳送。

3. 強化無線電中繼站電力系統

當災害發生公共電力設施因天然災害導致無法供電，為保持救災通訊功能需強化無線電中繼站太陽能電力或備援發電系統，確保無線電中繼站電力穩定。

4. 無線電遠端監控網管功能

(1) 提供整合式系統遠端監控網路管理軟體。

- (2)可遠端監控所有本案各站台之通訊設備(含中繼轉播機、輔助接收機、訊號比較器、天線切換器、多工器等)狀態訊號並可變更設定，以及重新啟動、關閉設備等功能。
- (3)監控軟體之操作介面應為網頁式，於消防局行政電腦網路段落及外部網際網路可使用，並具有帳號、密碼及權限設定等功能。

5. 提昇數位化無線電設備功能

- (1)增購數位式無線電設備，逐年汰舊換新現有無線電，保持無線電通訊品質：有鑒於全面汰換經費龐大，本計劃預計優先汰換各單位固定臺、救護車輛車裝臺、各單位主力救災車輛車裝臺、及指揮層級人員手提臺無線電機。

(2)建置設施內容

- A. 數位式中繼台無線電機及附屬設備-18套
- B. 數位式固定台無線電及附屬設備--90套
- C. 數位式車裝台無線電及附屬設備-150套
- D. 數位式手提台無線電及附屬設備-200
- E. 微波機系統及附屬設備-5套
- F. 太陽能供電系統-9站
- G. 消防局指揮中心派遣台系統-6套

表 1 站台.固定台.手提臺等清單數量及經費概算表

設備名稱 單價	中繼台	固定台	車裝台	手持台	微波機系統	太陽能供電系統	指揮中心派遣台系統	小計 (百萬元)
單位名稱 (設備數量)	0.3	0.1	0.05	0.03	0.5	0.4	0.9	
臺東縣消防局	18	52	140	150	5	9	6	
臺東縣衛生局(醫院)		26	8	40				

國搜隊東部分 隊		2	2	10				
臺東縣警察局 (分局)		10						
合計	5.4	9	7.5	6	2.5	3.6	5.4	39.4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4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消防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表 2 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4	105	106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成本	79.46	79.46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79.46	-79.46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79.46	-79.46	-79.46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77.24	77.24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7.24	-77.24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77.24	-77.24	-77.24	

表 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77.24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 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4.30	7.62		11.92	11.92	
		地方			0.49	7.47		7.96	7.96	
	花東基金					59.58		59.58	59.58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79	74.67		79.46	79.46		

(六) 預期效益

加速災害防治勤務派遣作業效能，並快速地掌握防救災車輛動線狀況、可派遣車輛資訊與災害現場即時影像，冀規劃建置防救災車隊管理系統，藉由行動車載裝置準確地掌握即時定位與現場影音整合，除可幫助外勤單位執行線上引導救護車輛作業外，規劃出具有車輛定位、高速影音傳送、防救災圖資與資料分析整合等功能，有效輔助指揮中心派遣決策與強化消防機關與衛生機關之配合聯繫機制，以提昇災害(包含意外事故)現場執行緊急救護之作業效率。

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值
減少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0	2.3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	15

(二) 工作指標

1. 籌組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專業團隊及研提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書。
2. 檢視臺東舊有公共廳舍並完成10處綠建築的更新改造規劃設計。

(三) 計畫內容

1. 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由縣府建設處或委託專家學者、學校或專業團體成立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團隊，針對既有建築物依建築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建築室內環境等改善項目，研提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書。

2. 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改造規劃設計

範圍：檢視臺東地區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公共廳舍(如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處所、圖書館、博物館與美術館及公共建築空間)。
工作內容：由基地保水、外遮陽、水資源、綠建材改造等4大向度提出改善構想與工法，於104年進行10處建築環境檢視與規劃設計，以供公務機關後續自行改造更新。

表 1 年度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百萬元

計畫項目	工作內涵	103 年	104 年	小計
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1.籌組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團隊(103年) 2.協助檢視既有建築物更新改造項目與種類研提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書	2.70	2.70	5.40

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更新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	由基地保水、外遮陽、水資源、綠建材改造等 4 大向度提出改善構想與工法，於 104 年進行 10 處診斷評估與規劃設計暨工程。	0.00	30.60	30.60
合計		2.70	33.30	36.00

表 2 計畫項目經費說明表

單位：百萬元

計畫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1	式	5.40	5.40	1.103 年籌組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團隊。 2.104 年間則作為審查、諮詢及輔導團隊業務支出。
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更新改造規劃設計	10	件	3.06	30.6	104 年補助 10 處，以每處平均 306 萬元為補助額度計算。
合計				36.0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表 3 「臺東縣政府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以後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36.00		36.00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36.00		-36.00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0.00		-36.00	-36.00	-36.00	-36.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34.50		34.50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4.50		-34.50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34.50	-34.50	-34.50	-34.50	

表 4 「臺東縣政府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8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
淨現值(NPV)	-34.50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表 5 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以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70	2.70		5.40	5.40		
		地方				3.60		3.60	3.60		
	花東基金					27.00		27.00	27.00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70	33.30		36.00	36.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之比例分配，兩者之地方配合款均以 10% 計算。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每年減排放量減少35%。
- (2) 回收建材再利使用率10%。
- (3) 開放空間綠覆率比增加面積25%。
- (4) 再生能源自給率15%。
- (5) 電力、水資源節省效能15%。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作為推動綠建築改善計畫之示範。
- (2) 作為環境資源節約與再利用的示範性操作案例。
- (3) 作為推動永續環境政策的實際落實。

討論案 2：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
計畫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 2：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 一、「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案，係依國發會規劃「推動花東 6 級化產業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中「產業整合」-「服務升級增值」項下分工項目執行。
- 二、本計畫規劃為二年期(104-105 年)計畫，選擇以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鹿野鄉及太麻里鄉，盼藉由點的成功，帶動花東農業產業全面提升；計畫實施將利用自然及觀光資源，育出優質保健作物中如當歸、丹參及營造具有人文特色之原鄉部落特色作物小米和臺灣黎特色餐點，並透過臺東特有潔淨海洋深層水養殖無汙染及較無病原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生產具水產履歷之水產品，並結合農業科技生產、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實現產業 6 級化增值發展，促使花東地區農業永續發展，形成一具地方特色之產業。
- 三、本計畫因預算編列不及，因此申請花東基金補助，整體預算需求由農委會提出 1,25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3,610 萬元，合計 4,860 萬元(計畫書詳如附件)，符合花東基金補助比例不逾 75%之規定。

決議：

推動花東 6 級化產業發展方案

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

一、目標

花東縱谷區內沖積扇平原土壤肥沃、水源獨立純淨、無任何工業污染，農業生產環境得天獨厚，其中花蓮地區中央山脈奇萊山、秀姑巒溪，更孕育出優質保健作物中如當歸、丹參等，為國內主要產地；臺東地區則以優良的縱谷風情為基調，利用自然及觀光資源，逐步營造具有人文特色之原鄉部落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特色餐點，並透過臺東特有潔淨海洋深層水養殖無汙染及較無病原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生產具水產履歷之水產品，並結合農業科技生產、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實現產業 6 級化增值發展，促使花東地區農業永續發展，結合在地生產、生活兼具環境生態保護，形成一具地方特色之產業，將是未來東部地區產業發展之方向。

(一) 績效指標

表 1：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104 年度目標值	105 年度目標值
就業人數		
當歸、丹參	100 人次	100 人次
紅糯米	100 人次	100 人次
小米 臺灣藜	260 人次	460 人次
白蝦 石斑魚 海木耳		100 人次
產值		
當歸、丹參	100 公頃/7,500 萬元，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 2 億 5,000 萬元以上。	300 公頃/2 億 2,500 萬元，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 7 億 5,000 萬元以上。
紅糯米	300,000 公斤/720 萬元，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 5,000 萬元以	900,000 公斤/2,160 萬元，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 1 億 5,000 萬元以上。

	上。	
小米	$80 \text{ 元(撿穗)} \times 302,000 \text{ kg}$ $= 2,416 \text{ 萬元。}$ $333 \text{ 元(加工後)} \times 302,000 \text{ kg}$ $= 10,056 \text{ 萬元。}$	$80 \text{ 元(撿穗)} \times 330,000 \text{ kg}$ $= 2,640 \text{ 萬元。}$ $333 \text{ 元(加工後)} \times 330,000 \text{ kg} =$ $10,989 \text{ 萬元。}$ 以增加最大面積 $1,200 \text{ kg} \times 100 \text{ ha}$ $= 120,000 \text{ kg。}$ $333 \text{ 元} \times 120,000 \text{ kg}$ $= 3,996 \text{ 萬元。}$ $10056 \text{ 萬元} + 3996 \text{ 萬元}$ $= 14,052 \text{ 萬元。}$
白蝦 石斑魚 海木耳	105 年度 白蝦年產量 28,416 公斤、單價 400 元/斤，產值可達 1,136 萬元。 石斑魚年產量 12,960 公斤、單價 350 元/斤，產值可達 453 萬元。 藻類年產量 24,000 公斤、單價 200 元/斤，產值可達 480 萬元。	
輔導平均家(農)戶年所得		
當歸、丹參	$\text{每戶 } 1 \text{ 公頃} \times 3,000 \text{ 公斤} \times 250 \text{ 元/公斤} = 750,000$ ，計輔導家(農)戶年所得增加 75 萬元。	
紅糯米	$\text{每戶 } 3 \text{ 公頃} \times 3,000 \text{ 公斤} \times 30 \text{ 元/公斤} = 270,000$ ，計輔導家(農)戶年所得增加 27 萬元。	
小米	8 萬元~12 萬元	
白蝦 石斑魚 海木耳	105 年度 42 萬元	



(二) 104-105 年度工作指標

本計畫為推動花東6級化產業發展方案一環，透過提供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以花蓮地區保健作物當歸、丹參與部落原鄉特色作物紅糯米開發保健產品；臺東地區以小米、臺灣藜開發特色餐點作為亮點特色作物及利用潔淨海洋深層水養殖之無汙染及較無病原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生產具水產履歷之水產品，並結合農業科技生產、文化創意及行銷推廣，實現產業6級化增值發展，各亮點作物工作指標如下：



1. 當歸、丹參

場地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104-105年度預期成果
	生產面積	年產量	產品技術	行銷策略	
花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歸、丹參100公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歸、丹參鮮品原料300公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歸、丹參加工品：茶包、麵條、飲料或錠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茶包、錠劑、：在花蓮當地洽詢1個具文創特色通路點，結合當地文創特色進行產品包裝與文宣，作為伴手禮販售。 麵線：製作特色餐點，於東部和北部各洽詢1個通路示範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農戶年所得增加75萬元。 104年度提高栽培面積至100公頃/7,500萬元，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2億5,000萬元以上。 105年度提高栽培面積至300公頃/2億2,500萬元，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7億5,000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麵線特色餐： 

2. 紅糯米

場地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104-105年度預期成果
	生產面積	年產量	產品技術	行銷策略	
花蓮	100公頃	300公噸	紅糯米加工品米菓、酒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米菓：在花蓮當地洽詢1個具文創特色通路點，結合當地文創特色進行產品包裝與文宣，作為伴手禮販售。 酒釀：製作特色餐點，於東部和北部各洽詢1個通路示範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度產值增加300,000公斤/720萬元，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5,000萬元以上。 105年度產值增加900,000公斤/2,160萬元，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1億5,000萬元以上。 輔導農戶年所得增加27萬元。 米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釀特色餐： 

3. 小米、臺灣藜

場地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104-105年度預期成果
	生產面積	年產量	產品技術	行銷策略	
臺東太麻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年度全縣小米面積177.7公頃 •104-105年度預計增加至190公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年度全縣小米產量302公噸 •104-105年度預計增加至330公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米加工製作麻糬—小米品種台東8號 •臺灣藜—地景作物(彩虹藜:紅、黃、褐色)、米飯添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糬：在臺東當地洽詢1個具文創特色通路點，結合當地文創特色進行產品包裝與文宣，作為伴手禮販售。 •臺灣藜：製作特色餐點，於臺東和北部各洽詢1個通路示範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小米及臺灣藜契作集團栽培生產示範區至少10公頃，擴大小米及臺灣藜供應鏈，產業發展方向，以小米多元化利用方式，增加小米做為全穀食物之食用多樣性，帶動產業發展 •辦理食農教育訓練工作坊1場次 •辦理以在地食材為主題之料理競賽1場次 •研發複合式產品2項，結合業者推出南迴線1種在地食材遊程 •辦理產銷輔導技術及產銷履歷驗證之宣導與教育訓練1場次 •麻糬伴手禮通路販售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紅藜特色餐點</p>  </div>

4. 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

場地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105年度預期成果
	生產面積	年產量(kg/年)	產品技術	行銷策略	
輔導麗島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 建設白蝦飼養池面積1920平方公尺 2. 建設石斑飼養池面積1440平方公尺 3. 建設大型藻飼養池面積480平方公尺	(105年度) 白蝦產量28,416 石斑魚12,960 藻類24,000	(105年度) 白蝦、石斑魚及藻類除直接供應飯店海鮮餐廳外，利用急速冷凍設備製作成冷凍水產品可上市販售。	1. 活體直接供應飯店海鮮餐廳。 2. 冷凍包裝處理後經由全省農會超市及網路宅配販售。	(105年度) 白蝦28,416(kg/年) 石斑魚12,960(kg/年) 海木耳24,000(kg/年) 輔導農戶年所得達42萬元。

本計畫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花蓮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東改良場)、農糧署、漁業署和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各進行亮點作物開發與生產下，預計衍生產出以下績效：

1. 透過計畫有助於初級農產品產值提升也能帶動青年返鄉，且有效降低農村休耕田面積，更進一步美化提升農村景觀與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業。
2. 二級加工產業規劃配合觀光工廠與保健養生園區的設立，不但有益北花蓮吉安壽豐地區有機蔬果作為原料開發多元化的產品，更為花蓮中部及南部的優質農產品打造了多元銷售平臺，也大幅強化食農教育及消費者體驗兩大三級產業區塊，具有吸引觀光客參觀採購的功能。
3. 輔導臺東地區小米及臺灣藜契作集團栽培生產示範區至少10公頃，並由原有177.7公頃/302公噸，提高至190公頃/330公噸，產值由原有2,416萬元增加至39,960萬元；目前臺東太麻里鄉部落種植小米仍以撒播方式種植，面積0.1公頃其產量為100~120公斤，藉由此6級化產業發展計畫投入輔導，預估增加面積50-100公頃，收穫時，撿穗售價為每公斤80元，如以自行加工進行脫殼脫粒，並將產品真空包裝形式販售，其終端售價為每公斤約333元，也因此可輔導就業人數104年為增加260人，105年為460人；平均家(農)戶年所得將可增加8~12萬元。
4. 透過計畫輔導花蓮紅糯米栽培，104年度由原20公頃提高至100公頃/300,000公斤，105年度則擴大栽種面積至300公頃；產值部分104年度則預計生產300,000公斤/720萬元，附加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5,000萬元以上，105年度預計可生產900,000公斤/2,160萬元，附加加工品及帶動

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1億5,000萬元以上，增就業人口數部分，104至105年度則分別增加100人次；另輔導平均家(農)戶年所得則提升為每戶3公頃x 3,000公斤x 30元/公斤=270,000，計輔導家(農)戶年所得增加27萬元。

5. 增加有機農業及機能性保健產品附加價值，提高各別農民及整體收益20%；104年度花蓮地區當歸、丹參保健作物將可提高栽培面積至100公頃，並增加產值7,500萬元，另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2億5,000萬元以上；105年度栽培面積則預計可提高至300公頃及2億2,500萬元產值，附加加工品及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觀光產值達7億5,000萬元以上；輔導平均家(農)戶年所得每戶1公頃x 3,000公斤x 250元/公斤=750,000，計輔導農戶年所得增加75萬元。
6. 花蓮地區保健作物產品研發10項，創造保健產品產值3千萬元，研發臺東地區機能性特色作物小米加工製作技術2項，充實初級加工相關機械設備。
7. 研發利用潔淨海洋深層水多段利用培育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之技術，並技術移轉予民間養殖業者麗島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可建設海洋深層水養殖場面積共3,840平方公尺，105年度預期投入生產白蝦、石斑魚及大型藻類，年產值預期共20,700,00元，就業人口數因透過本計畫105年度預定技術移轉1家公司，除養殖場增加6位飼育員外，人均所得可達35,000元/月。本計畫投入生產後未來將有帶領應用深層海水養殖水產品之效果，可生產出具水產履歷花東海洋特色之健康海洋深層水水產養殖產品。
8. 提出各產品之目標市場、產品定位與行銷策略，除參與相關會展，透過花東地區旅館和民宿展售，另開發花東特色產品手機APP，有效行銷與推廣花東亮點特色產品，提升銷售

量。

9. 增加花東地區地產地銷通路直接銷售通路產值2千萬元。
10. 辦理食農教育研習7場次、料理競賽3場次、推廣研習人數1,000人次。
11. 研發複合式產品4項，結合業者推出南迴線1種在地食材遊程。
12. 辦理產銷輔導技術及產銷履歷驗證之宣導與教育訓練1場次。

二、計畫內容

(一) 實施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

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鹿野鄉、太麻里鄉

(二) 合作對象：花蓮縣：花蓮縣政府、吉安鄉農會、銀川永續公司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拉勞蘭小米工坊

(三)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

為協助花東區域產業發展，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規劃「推動花東6級化產業發展方案」，研提「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行動計畫。鑑於花東地區有其產業獨特性，行動計畫內容結合花東特色農業之農業科技生產、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並包含6級化產業實例輔導規劃。

2. 計畫目標

- (1) 透過推動花東亮點特級農產品升級增值發展，協助花東地區強化在地優勢產業，振興農業經濟，創造利潤並合理回饋及分享在地民眾，以帶動花東地區就業人口，提升年所得，增加當地產業產值。
- (2) 以花蓮縣保健作物當歸、丹參及紅糯米，臺東縣小米及臺

灣藜特色產品和海洋深層水養殖之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作為亮點農產品，建構產業價值鏈，結合農業科技生產和行銷策略，開拓產品推廣通路，提升產業價值。

3. 計畫工作內容

本計畫由農委會與花蓮改良場、臺東改良場、農糧署、漁業署和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共同執行，以花蓮縣保健作物當歸和丹參、原鄉部落作物紅糯米，臺東縣特色作物小米、臺灣藜，和臺東潔淨海洋深層水養殖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作為亮點農產品，由花蓮改良場進行保健作物開發和產品加工研發及原鄉部落作物紅糯米品種開發與產品加工研發，農糧署進行輔導成立契作集團栽培產區，臺東改良場進行小米、臺灣藜契作推廣輔導和開發加工製作技術，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則運用臺東地區潔淨海洋深層水養殖無污染及較無病原之水產品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並以技術轉移輔導業者生產出符合水產品履歷認證之優質水產品。至於產品定位、行銷策略研擬和建立產品通路等，則由農委會負責執行，同時並協助整體計畫推動、掌控計畫執行進度和統籌計畫管理，另將於花東地區透過旅遊業者、當地旅館與民宿建立合作模式，進行產品行銷。有關各單位計畫工作目標和工作內容如下表2所示。

表 2：計畫工作內容與分工

執行單位	工作目標	工作內容
花蓮改良場、農糧署	1.花蓮地區保健作物產業鏈加值 2.發展原鄉	1.建立花蓮地區中草藥有機栽培技術，生產品質優良與合乎食品安全之中草藥，供應國內中藥業者使用。 2.利用加工技術開發機能性保健產品。 3.以中草藥新鮮食材，應用於養生藥膳或

執行單位	工作目標	工作內容
	部落紅糯米特色產業	<p>特色餐飲，提高中草藥之附加價值。</p> <p>4.結合農業休閒旅遊，推動樂活農業，促進東部地區中草藥產業之發展。</p> <p>5.協助垂直整合生產、加工與行銷。</p> <p>6.蒐集原鄉部落傳統紅糯米品種材料，建立紅糯米保種技術，篩選具經濟效益及保健效果之品種，進行經濟栽培研究，協助原鄉部落擴大有機紅糯米生產面積。</p> <p>7.農企業進行合作開發農糯米酒及米餅乾等產品，並建立行銷通路。</p>
臺東改良場、農糧署	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產業價值鏈之建構	<p>1.臺灣小米年均消費量4,042公噸，近3年平均產量434公噸，約佔年均消費量12%，臺東縣為臺灣小米主要產地，102年小米栽培面積177.7公頃，產量約302公噸，尚不敷供應消費。透過計畫將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在地食材品質改良，加速產品多元化及安全利用，提升價值。</p> <p>2.開發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加工利用製作技術，進行機能性成分分析，研發複合式新產品，以提升產業價值。</p> <p>3.研發小米及臺灣藜收穫碾製等初級加工相關機械設備，輔導建置自動化生產加工貯運機械，購置自走式小粒徑播種機、太陽能人形驅鳥器及初級烘乾加工週邊設備。</p> <p>4.製作小米及臺灣藜小包裝商品販售供應供市，搭配在地食材風味餐增加旅遊行程內涵豐富度。</p> <p>5.臺東地區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推廣輔導，成立契作集團栽培產區至少10公頃以上。</p>

執行單位	工作目標	工作內容
		6.透過食農教育、訓練、工作坊、共同創作或競賽等方式，開發臺東在地食材農產增值應用產業。
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漁業署	運用臺東地區海洋深層水，開發在地特色農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用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之深層海水，配合臺東地區在地特色農產品，開發出新特色之農產加工品，以因應產業整合策略中的「推動產地餐桌，落實產地地銷」，並促進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2.利用海洋深層水提供潔淨無汙染及較無病原，且具產銷履歷驗證之水產品特性養殖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除活體直接供應在地飯店海鮮餐廳發展特色料理外，亦可利用急速冷凍設備及將新鮮水產(魚、蝦及海藻)製作成冷凍水產品即可上市販售。
農委會	推廣花東地區亮點農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各亮點產品之目標市場分析、產品定位與行銷策略。 2.臺灣藜、紅糯米酒釀、當歸和丹參製成之麵線，製作鮮食特色餐，於東部和北部各洽詢1個通路，作為特色餐點示範點。 3.將小米、當歸和丹參、紅糯米、米和海洋深層水製成之麻糬、茶包、米菓、新鮮水產品，結合花東地區特色和文創發展，設計文創文宣包裝，於花東地區各洽詢1個具文創特色通路點進行銷售。 4.開發花東特色產品手機APP，建立與民眾和消費者互動之媒介。 5.透過參與美食展、旅遊展及兩岸農產品展示會，推廣花東特色產品於國內都會區，甚至推廣至陸客市場，增加產品曝光度。

執行單位	工作目標	工作內容
		6.進行總體計畫管理。

由各執行單位分工與工作內容，本計畫工作項目主要共分成三大項，分別為作物開發與生產技術研發、產品研製與加工和市場研究與開拓，透過加工技術和地區特色料理研發，建立在地產業生產鏈，並結合文化創意設計與行銷策略，進行產品推廣，提升產業鏈價值。有關本計畫架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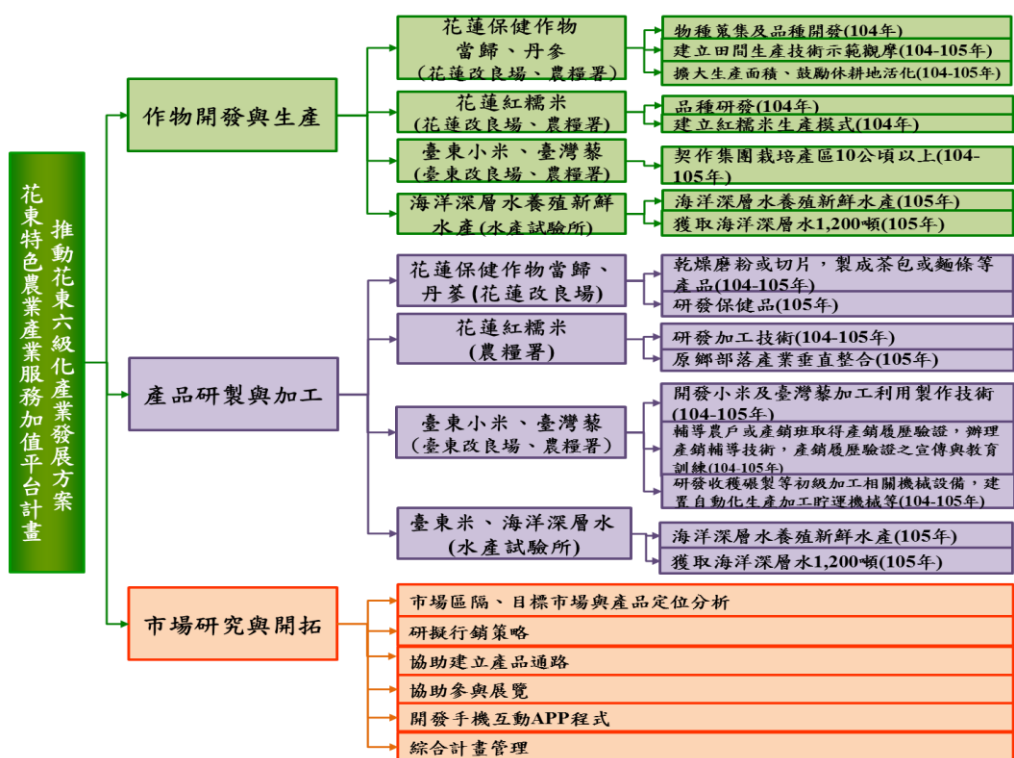


圖1：計畫架構圖

三、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4 至 105 年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四) 執行方式：

本計畫選定花蓮保健作物當歸和丹參、紅糯米、臺東小米、臺灣藜，以及海洋深層水養殖水產品，作為花東特色亮點發展作物及產品，並透過農業科技生產，依據作物特性進行研發加工，開發特色產品，並透過策略性行銷，結合文化創意設計，建立通路。三大階段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如下：

1. 作物開發與生產

本計畫由花蓮改良場、農糧署、臺東改良場和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進行作物農業科技生產研發，在保健作物方面，進行當歸、丹參和紅糯米物種原蒐集及品種開發，預計104至105年將種植當歸、丹參共100公頃，生產鮮品原料300公噸，預計推廣種植紅糯米100公頃，生產鮮品原料300公噸。小米及臺灣藜則推廣輔導成立契作集團栽培產區至少10公頃以上；至於新鮮水產品開發，預計於105年養殖白蝦28,416公斤、珍珠龍膽石斑12,960公斤及大型藻類(海木耳)24,000公斤，並開發海洋深層水36,500公噸，如表3所示。

表 3：作物開發與生產執行方式

作物	產區	執行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歸、丹參	花蓮	花蓮農改場、農糧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健作物種原蒐集及品種開發。 2.種植面積共 100 公頃，生產鮮品原料約 300公噸。 3.分析各項保健作物之保健效果及市場需求潛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健作物種原蒐集及品種開發。 2.種植面積共 100 公頃，生產鮮品原料約 300公噸。 3.建立保健作物田間生產技術，舉辦示範觀摩會及研習活動。 4.擴大生產面積，鼓勵休耕地活化。
紅糯米	花蓮	花蓮農改場、農糧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紅糯米種原蒐集及品種開發。 2.分析紅糯米之保健效果及市場需求潛力。 3.種植面積共 100 公頃，生產鮮品原料約 300公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紅糯米種原蒐集及品種開發。 2.種植面積共 100 公頃，生產鮮品原料約 300公噸。 3.建立紅糯米田間生產技術，舉辦示範觀摩會及研習活動。
小米、臺灣藜	臺東 太麻里	臺東農改場、農糧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東地區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推廣輔導，成立契作集團栽培產區至少 10公頃以上。 2.輔導栽培農戶或產銷班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並辦理產銷輔導技術、產銷履歷驗證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1 場次。 	<p>臺東地區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推廣輔導，成立契作集團栽培產區至少 10 公頃以上。</p>
海洋深層水	臺東	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漁業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養殖白蝦 28,416 公斤、珍珠龍膽石斑 12,960 公斤及大型藻類(海木耳) 24,000 公斤。 2.開發海洋深層水 36,500公噸。

2. 產品研製與加工

本計畫由花蓮改良場、農糧署、漁業署、臺東改良場和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進行產品加工研發，在保健作物方面，將當歸、丹參乾燥磨成粉或切片，製作茶包或麵條等產品，紅糯米加工製成米菓、酒釀；小米及臺灣藜則輔導建置自動化生產加工貯運機械，製成小米麻糬與碾製臺灣藜；至於新鮮水產品開發，則透過養殖技術移轉，利用海洋深層水養殖水產品。執行工作說明表4如所示。

表 4：作物開發與生產執行方式

作物	產區	執行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歸、丹參	花蓮	花蓮農改場、農糧署、大專院校及法人團體	加工產品研發：乾燥磨成粉或切片，製作茶包或麵條等產品。	加工產品研發，萃取有效成分，製成飲料或錠劑，輔導農會及農友進行保健作物商品開發，建立產業模式。
紅糯米	花蓮	花蓮農改場、農糧署	加工產品研發，輔導農企業進行保健作物商品開發，建立產業模式。	建立紅糯米田間生產技術，舉辦示範觀摩會及研習活動。
小米、臺灣藜	臺東 臺麻 里	臺東農改場、農糧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改善生產及初級加工設施，建立原鄉特色產品品牌，活絡部落產業經濟。 2.開發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加工利用製作技術，進行機能性成分分析，研發複合式新產品，以提升產業價值。 3.研發小米及臺灣藜收穫碾製等初級加工相關機械設備，輔導建置自動化生產加工貯運機械，購置自走式小粒徑播種機、太陽 	開發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加工利用製作技術，進行機能性成分分析，研發複合式新產品，以提升產業價值。

作物	產區	執行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能人形驅鳥器及初級烘乾加工週邊設備。	
海洋深層水	臺東	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漁業署		1.利用海洋深層水提供無汙染及較無病原特性養殖白蝦、珍珠龍膽石斑及大型藻類(海木耳)。 2.除活體直接供應在地飯店海鮮餐廳發展特色料理外，亦可利用急速冷凍設備及將新鮮水產(魚、蝦及海藻)製作成冷凍水產品即可上市販售。

3. 市場研究與開拓

依據花蓮改良場、臺東改良場、農糧署、漁業署和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農業科技生產研發之產品與用途，臺灣藜、紅糯米酒釀和當歸、丹參製成之麵線及保健產品及新鮮水產[魚、蝦及藻類(海木耳)]主要以鮮食方式製作特色餐點進行販售推廣；加工產品麻糬、茶包、米菓則包裝為伴手禮。本計畫將透過策略性行銷研究，提出市場區隔分析、目標市場定義及產品定位設計；並已提出各特色產品之有效行銷策略(STP)，包含產品設計(Product)、定價策略(Price)、通路建立(Place)及推廣策略(Promotion)，其步驟如圖2所示，整體行銷策略將導入當地文化創意元素，並透過開發手機APP平台，強化行銷通路，以塑造花東特色產品之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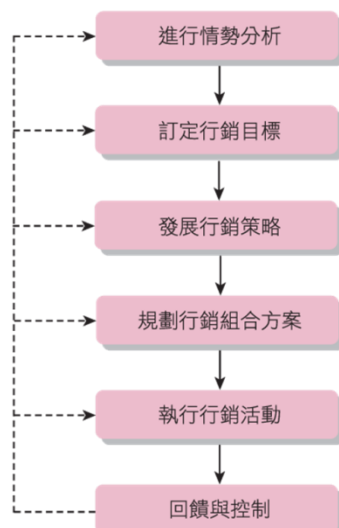


圖 2：行銷管理程序與步驟

在市場情勢分析上，本研究首先將採取SWOT分析，分析該產品目前在市場上之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進而考量產品產量、完成時間，訂定產品行銷目標，提出每一項產品於年度期末之販售目標，以進行行銷策略擬定如下。

(1) 產品(Product)：

依據花蓮改良場、臺東改良場、農糧署、漁業署和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科技生產研發之產品與用途，分為鮮食和加工產品兩種。鮮食為以臺灣藜、紅糯米酒釀和當歸、丹參製成之麵線及海洋深層水養殖珍珠龍膽石斑魚、白蝦及藻類(海木耳)；加工產品則為麻糬、茶包、米菓及(如表5)。另產品設計將導入文化創意構想和當地特色元素等伴手禮。

表5：產品行銷類別

類別	作物	產品
鮮食	臺灣藜	臺灣藜特色餐點
	紅糯米	紅糯米製成酒釀特色餐點及米菓
	當歸、丹參	乾燥磨粉製成麵線，研發特色餐點
	無汙染及較無病原性新鮮水產品	白蝦、珍珠龍膽魚班及藻類(海木耳)
伴手禮	小米	麻糬
	當歸、丹參	茶包
	紅糯米	米菓

(2) 價格(Price)：

定價策略將優先考量特色產品加工製作成本，並參考市售相類似競爭商品市場價格後，作為特色商品定價基準。再根據產品同質性或差異性、商品需求價格彈性等等因素考量作價格調整。此外，同時考量配合日後推廣活動可做調整之價格區間可能，訂定出兼具競爭力與獲利性之價格。

(3) 通路(Place)：

鮮食特色餐販售推廣方式，本計畫預計於東部和北部分別各洽談1個合作通路進行販賣推廣，至於伴手禮產品，考量具備當地特產特色，以花東地區示範銷售推廣為主，有關二者之執行方式如下說明。

I. 鮮食特色餐

本計畫於鮮食特色餐之推廣，將於東部和北部各與1個通路門市進行合作，作為花東特色作物餐點示範銷售點。臺灣藜為臺灣原住民特色原生種，營養價值高，東部通路本計畫研擬優先以產地開始研發鮮食特色餐，並進行推廣，目前臺東地區太麻里拉勞蘭小米工坊，即提供部落特色作物小米為主食的餐飲服務與原住民風味餐，也製作過相關臺灣藜產品、酒釀產品(如圖3和圖4)，以及海洋深層水養殖之無汙染及較無病原性珍珠龍膽魚班、白蝦及藻類(海木耳)，因此本計畫於104年度將優先與臺東太麻里部落拉勞蘭小米工坊洽談合作，落實產地銷特色餐，105年度則往花蓮規劃示範點。另將於花東地區透過旅遊業者、當地旅館與民宿建立合作模式，進行產品行銷。



圖 3：臺灣藜特色餐(拉勞蘭小米工坊)



圖 4：酒釀醃肉(拉勞蘭小米工坊)

花蓮縣近年來全力發展觀光，旅遊人數創新高，103 年至今觀光人數已達598萬人。花蓮文創園區位於市區鬧街上，民眾可隨意在園區參觀、飲食與購物，以舊酒廠建築結合美食和文創，有文創餐廳和輕食咖啡館，因此本計畫研擬105年度優先與文創園區之餐廳洽談合作示範點，進行推廣。



圖 5：花蓮文創園區

至於北部通路，本計畫研擬與丹堤咖啡合作，於西部區域媒合一家門市做為示範點，以臺灣藜、紅糯米酒釀、當歸或丹參製成之麵線，研發特色餐點，並配合店裡飲料、甜點和濃湯，組合套餐進行銷售示範。丹堤咖啡與星巴克、怡客、伯朗和西雅圖咖啡為全臺前五大連鎖咖啡店，其門市以設立在北部為主，約占總店數八成以上，在門市設點選擇上，依各區域不同，愈靠近臺北市都會區，門市以街邊店為主；若離開臺北市區域，則選擇於賣場或百貨公司內設點。街邊門市以平日周一至周五來客數較多，賣場和百貨公司則集中在周末。

依據丹堤咖啡統計，依其營業額分析，早、午餐各佔一日營業額的三分之一，顧客以金融保險業、軍公教、服務業佔據最大宗。由於臺北市為臺灣金融保險業密集區域，本研究將以臺北市金融商圈與學區之直營門市作為優先洽談合作示範店，其直營門市為羅斯福路師大店、成都店、民權店、松江店、復興民權店、復興仁愛店、忠孝敦化店、忠孝復興店、捷運市府店與捷運科技店，

或者與總公司洽談由營業額最高之直營門市作為示範點。

II. 伴手禮

國內在地觀光旅遊人次增加，對於在地特色產品需求亦大幅增加，製作出小米麻糬、當歸、丹參茶包和保健錠劑食品、紅糯米米菓，並結合當地特色與文化創意，以文宣創意包裝產品成伴手禮形式，進行行銷通路推廣。

本計畫將依據小米麻糬、當歸、丹參茶包和保健錠劑食品、紅糯米米菓之特性，研擬價格和推廣方式，在通路選擇上，本計畫將結合當地特色與文化創意，104年度初步考量以花蓮文創園區作為通路示範點(如圖6)，後續105年度再拓展至其它通路如立川漁場。工作規劃依據改良場和水試所科技研發進度，預計於104年度完成小米麻糬、當歸、丹參茶包、紅糯米米菓之行銷策略研究、規劃與通路推廣；105年度增加當歸、丹參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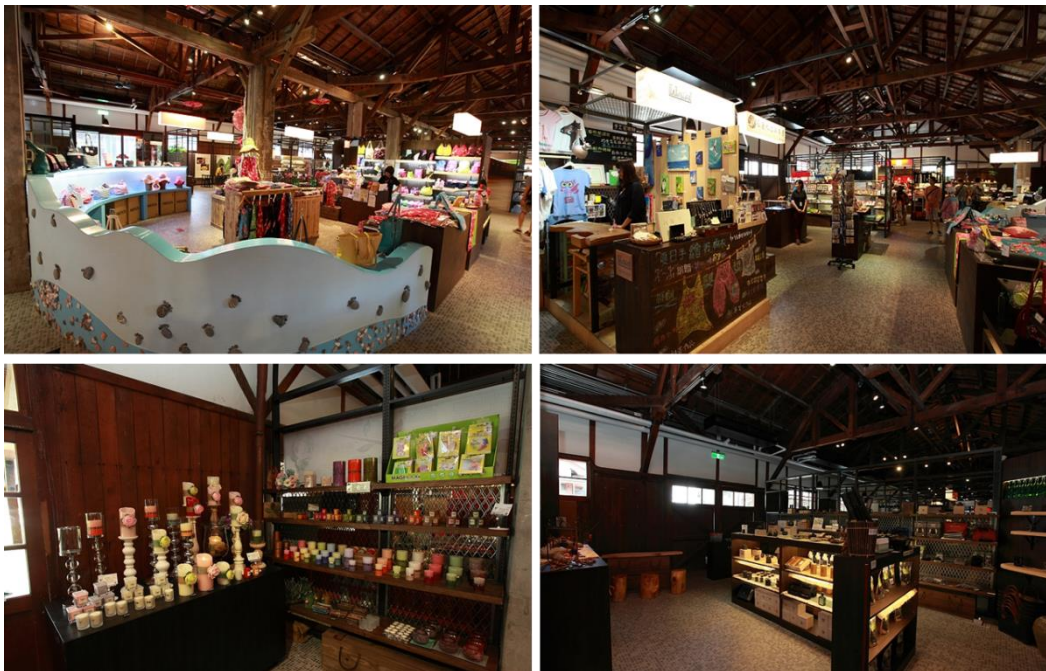


圖 6：花蓮文創園區專櫃現況

錠劑食品產品行銷策略研究、規劃與通路推廣。

III. 開發手機APP資料庫互動程式

本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將研擬開發手機APP資料庫互動程式，結合農業科技生產、網路智慧科技，以及相關行銷活動，作為農民、加工業者、行銷規劃人員、政府單位和民眾消費者互動之媒介。本計畫研擬APP程式具備以下資訊：

- (i) 農業科技生產：作物種植資訊包含作物種類與介紹、產地、生產期程與現況、產量、種植農民等農業資訊。
- (ii) 產品加工研發：產製過程基本介紹、產製程序基本概念、公司與加工廠，以呈現產品安全生產與控管。
- (iii) 通路：產品銷售地點與聯繫方式、促銷活動訊息，並建立可透過APP進行網路線上下單模式。
- (iv) 結合促銷活動：規劃以下載APP給予優惠折扣，吸引消費者使用APP；或推出專屬APP的優惠活動。
- (v) 意見與回饋互動區：建立與民眾和消費者溝通之管道。

(4) 推廣(Promotion)：

本計畫將以公關活動、參展、文宣廣告和促銷，推廣本計畫亮點特色產品。

I. 公關活動：本計畫將藉由發送新聞稿進行公關活動推廣，同時並評估是否召開記者發表會，增加媒體曝光度，以吸引消費者。

II. 參展：

- (i) 配合農糧署及花蓮縣政府輔導吉安鄉地區農會設置加工觀光工廠，合作開發機能性保健產品、藥膳產品、特色加工農產品，建立花蓮地區特色品牌，拓展行銷

通路。

- (ii) 結合觀光產業發展養生園區，結合溫泉、餐廳與直接銷售通路等發展食農教育及體驗活動開發，建立地產地銷模式。
- (iii) 配合農糧署及花蓮縣政府透過與臺灣觀光學院等餐飲科系。
- (iv) 學校、鄉鎮市農會家政班及部落廚房等，進行在地食材料理創新研發。
- (v) 配合農糧署及花蓮縣政府輔導吉安鄉農會及銀川永續公司。
- (vi) 企業發展觀光工廠增加有機加工品品項及DIY體驗操作內容。
- (vii) 參加年度美食展、農業博覽會、旅遊展等，如臺灣國際美食展、海峽兩岸現代農業博覽會、臺北國際旅遊展等，將花東亮點特色產品推廣至國際通路，增加產品能見度。

III. 文宣廣告：配合北部和東部鮮食特色餐示範點，製作海報和文宣品進行宣傳；伴手禮則搭配包裝設計和文化創作，製作相關海報及文宣品。同時，並將鮮食特色餐和伴手禮之文宣刊登於報章媒體進行廣告。

IV. 促銷：推出折扣優惠活動和促銷組合綁售，並配合當地季節活動，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推出優惠活動。

- (i) 折扣優惠：將參考產品價格和利潤，推出折扣優惠活動；或結合手機APP互動平台，規劃以下載APP給予優惠折扣，或推出專屬APP的優惠活動。
- (ii) 綁售：推出同質性產品組合銷售優惠，如本計畫產出之小米麻糬與花蓮知名品牌麻糬共同推出組合優惠

銷售；或計畫產出之亮點產品共同混搭，給予組合優惠價格。

4. 行銷廣宣經費

本計畫依據各亮點產品進行之推廣方式，初步諮詢廣告設計公司在文宣設計包裝之費用和花蓮文創園區場地租金，以及開發手機APP資料庫互動程式。

四、財務計畫及經費需求

本計畫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精神，擬定花東地區特色農業相關產業發展事項亮點產品之推動，總經費初步編列為 4,860 萬元；其中本計畫無地方配合款納入，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3,610 萬元，本會編列 1,250 萬元，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編列 260 萬元及 990 萬元；104 年因研提計畫時，預算已送立法院審議，不及編列相關預算，故於 105 年增編預算，2 年經費總額已達計畫經費之 25%（含地方配合款 10%），符合補助計畫之提案及經費分擔原則。

表 6：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4-108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2.6	9.9				12.5	12.5		
		地方									
	花東基金		21.5	14.6				36.1	36.1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1	24.5				48.6	48.6		